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九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9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9
问题 5.环保及产业政策合规性.....	9
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	34
问题 7.其他问题.....	39
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	53
问题 1.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53
问题 2.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空间.....	54
问题 5.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权及部分商标为非独家授权的合理性.....	73
问题 6.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有效性.....	80
问题 7.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90
问题 1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28
问题 14.其他问题.....	145
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15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3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20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	20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8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20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0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2

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威新材”）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致同对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442A028272 号”《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和编号为“致同专字（2024）第 442A017150 号”《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就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

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天威新材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宝杰、有限公司	指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欣威	指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天威科创	指	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香港天威新材	指	天威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横琴科创	指	天威科创（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香洲分公司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捷时国际	指	捷时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天威兴业	指	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威众创	指	珠海天威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威企管	指	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小蚂蚁投资	指	珠海小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峰股份	指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毅达投资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天威投资	指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天威控股	指	天威控股有限公司
史达宝投资	指	史达宝投资有限公司
王氏港建	指	王氏港建集团有限公司
WKK	指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万顺发展	指	珠海万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威乐信	指	天威乐信有限公司
天威管理	指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
天威微电子	指	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宝杰	指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原名为珠海宝杰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联力科技	指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丰成有限	指	丰成有限公司
天威飞马	指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天威泛凌	指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天威厂	指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天博耗材	指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展望耗材	指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及/或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201号、大华审字[2023]003085号、大华审字[2024]0011011540号《审计报告》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2A028272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442A017150号《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复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442A014392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审计/审核/鉴证报告的复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问题 5.环保及产业政策合规性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型溶剂基墨水、部分其他墨基墨水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2021年7月，公司承诺自2021年起实现每年降低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30吨。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说明发行人生产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压降计划如何得到有效执行。（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和活性墨水。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18. 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生产”
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家统计局	2023年12月	将“新型水基喷印油墨（紫外光固化喷墨，水性喷墨）”、“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和“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制品”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三、制造业”之“（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67.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和胶粘剂、环保型有机溶剂材料、环保型有机无溶剂材料生产”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23、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新型水基喷印油墨”、“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和“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近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油墨制造行业的发展，将其列入多项国家级规划中，为油墨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对行业的产业升级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目前，我国各类工业印制产业在能源消耗及排污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数码喷印技术具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废排放等绿色清洁生产技术优势，符合国家对传统印制产业节能减排、数字化改造，以及加快突破新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扩

大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应用范围的指导要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2年6月	大力推动纺织企业数字化改造，持续提升生产装备、关键工序等数字化水平，提升生产要素互联互通能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3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年6月	“十四五”重点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包括高速数码印花加工技术，重点研究开发……高速数码喷墨印花等关键技术
4	《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21年12月	绿色制造工程中进一步推广应用棉及混纺织物低温前处理……数码喷墨印花等工艺技术
5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版）》	工信部	2019年10月	将“数码喷墨印花”作为“节能减排染色和印花技术”
6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信部	2017年10月	将“高速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列为纺织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7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	2016年2月	将“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环保型油墨，特殊印刷材料等制备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8	《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9月	印染节水专项。实施逆流漂洗、冷轧堆一步法、小浴比汽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印染废水处理及回用、针织物高效平幅连续染色、化纤原液染色等技术改造。到2020年，年节水量约3亿立方米。
9	《2013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	环保部	2013年12月	将“数码喷射印花技术”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

数码喷印技术具有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特点，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引导方向，国家和行业政策的推出，为数码喷印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和活性墨水，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和活性墨水。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产品	目前是否属于淘汰类	目前是否属于限制类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产品	分散墨水	否	否	否
	UV墨水	否	否	否
	水性墨水	否	否	否
	涂料墨水	否	否	否
	活性墨水	否	否	否
	其他产品	否	否	否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及非主要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不属于落后产能。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

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一）发行人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额分别为 1,370.48 吨标准煤、1,333.28 吨标准煤、1,324.90 吨标准煤、776.40 吨标准煤。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二、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天威新材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无需取得
2	天威新材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	无需取得
3	天威新材	2017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无需取得
4	天威新材	2020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无需取得
5	天威新材	6 号临时仓库项目	无需取得
6	天威新材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无需取得
7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无需取得
8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无需取得
9	天威科创	天威科创园项目（年产 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珠发改节能[2023]42 号
10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调整项目	无需取得

经核查，就上述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上表序号 1 和 8 的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系因当时有效的《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0 号，1998 年 1 月 1 日

实施)尚未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之必备程序,因此序号1和8的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上表序号2项目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号)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程序的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上表序号3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293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238万千瓦时;序号4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19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154万千瓦时;序号5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0.16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0.13万千瓦时;序号6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563.53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454.50万千瓦时;序号7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2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2万千瓦时;序号10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0.006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2.5万千瓦时。因此,上表序号3、4、5、6、7、10项目均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情形,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具体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624.98	1,067.63	1,072.84	1,100.79
	折标准煤(吨)	768.10	1,312.12	1,318.52	1,352.87
水	公司用量(万吨)	3.23	4.97	5.74	6.85

	折标准煤（吨）	8.30	12.78	14.76	17.61
折标准煤总额（吨）		776.40	1,324.90	1,333.28	1,370.48
营业收入（万元）		29,773.00	52,493.51	42,478.83	42,453.81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6	0.025	0.031	0.03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3	0.553	0.556	0.556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4.72%	4.56%	5.65%	5.81%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分别为 0.032 吨标准煤/万元、0.031 吨标准煤/万元、0.025 吨标准煤/万元、0.026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二）在建和募投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在建项目即为募投项目“年产 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的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珠发改节能[2023]42 号）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耗不高于 3,836.73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 3,121.83 万千瓦时。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也不超过五千吨标准煤。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五千吨标准煤；募投项目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仍不超过五千吨标准煤。因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涉及上述规定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经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建设项目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现有工程包括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2017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2020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6 号临时仓库项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产项目、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调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除仅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6 号临时仓库项目依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其他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并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此外，发行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威科创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86 号），同意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建项目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天威新材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珠香环建表[2005]212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3]12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17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7]21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20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环建表[2020]171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6号临时仓库项目	已建成	019440400050000001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天威新材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已建成	珠环建表[2023]45号	已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已经取得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审批意见	已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成	中（沪）自贸管环保许评[2018]31号	已验收
天威科创	天威科创园项目	在建	珠环建表[2023]186号	募投项目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调整项目	已建成	中（沪）自贸管环保许评[2023]34号	已验收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文件
天威科	天威科创园项	在建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	珠环建表[2023]

创	目	案，项目代码： 2020-440404-26-03-037439	186号
---	---	-------------------------------------	------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能耗为电力和水，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存在需要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发行人无需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珠府〔2018〕1号）之规定，珠海市辖区内除斗门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和高栏港经济区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的地区均为禁燃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除燃煤电厂外，上海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欣威在上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能耗为电力和水，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类、II类、III类提及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在禁燃区内未燃用高污染燃料。

（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天威新材	914404007684484438001Q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020.06.24-2023.06.23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	天威新材	914404007684484438001Q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023.06.19-2028.06.1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3	天威新材	914404007684484438001Q ^注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024.04.01-2029.03.3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4	香洲分公司	91440400MADK2L0661001U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024.06.26-2029.06.25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5	上海欣威	91310115738525559X001X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020.08.01-2023.07.3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6	上海欣威	91310115738525559X001X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023.08.01-2028.07.3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7	上海欣威	91310115738525559X001X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023.10.11-2028.10.1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注：2024年5月，天威新材注册地址由“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5号”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2515号2单元805、806”，并在原址设立香洲分公司，由香洲分公司继续使用原环保设施，香洲分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日上述第3项《排污许可证》已被环保部门收回注销。天威新材现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的注册地为办公用途，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威科创建设项目处于在建阶段，香港天威新材、横琴科创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按其所从事行业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二、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该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根据发行人、香洲分公司、天威科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欣威《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说明发行人生产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压降计划如何得到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生产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基本情况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第 531 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第 543 项规定，油墨（水性液体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除外）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

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按照所使用的墨基种类可以划分为新型水基墨水、

能量固化墨水、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规定，新型水基墨水和能量固化墨水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部分其他墨基墨水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发行人数码喷印墨水产品	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
新型水基墨水	分散墨水（热转印/热升华墨水）	是	否
	涂料墨水	是	否
	活性墨水	是	否
	水性墨水	是	否
能量固化墨水	UV墨水（紫外光固化墨水）	是	否
新型溶剂基墨水	弱溶剂墨水（轻溶剂墨水）	否	是
其他墨基墨水	油性墨水（部分）、高温烧结玻璃墨水	否	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环境风险产品（新型溶剂基墨水、部分其他墨基墨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36.72万元、1,297.97万元、1,320.92万元、519.62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3.15%、3.06%、2.52%、1.75%，高环境风险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不是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二、压降计划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鉴于发行人新型溶剂基墨水、部分其他墨基墨水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2021年7月，发行人承诺自2021年起实现每年降低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30吨，该项工作由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具体工作由生产总监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期间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吨）	49.06	140.50	177.65	237.0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逐步压降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压降计划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虽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均不

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逐步压降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实现了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压降目标，压降计划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一）天威新材

天威新材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情况，具体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水帘喷淋	生产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地面清洁、纯水机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制纯水浓水）	48.99 吨/天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制纯水浓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56m ³ /天	中和+Fantou 反应+电解+中和+混凝沉淀+厌氧+缺氧+接触氧化组合工艺	是	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22.91 吨/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是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废气	墨水生产（投料、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装、打印测试、溶剂清洗等工序）	VOCs	4.852 吨/年	经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号“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 80%	经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是	墨水生产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投料工序	颗粒物	0.937 吨/年	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系统	水帘柜对粉尘处理效率取 70%，布袋除尘效率 95%	设置水帘柜对粉尘进行收集，其余投料工序在投	是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		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无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昼间不超过65分贝； 夜间不超过55分贝	距离衰减、基础减振、隔声、使用新型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处理	有效降低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	拆除包装、投料、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	31.5吨/年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	回收处理	是	有效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13.9 吨/年		处置		是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过滤、墨水生产	危险废物（原料废空桶、废滤芯、滤渣、废机油、废有机溶剂、水性废墨水、油性废墨水、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设备清洗、水帘柜沉渣、污泥）	139.461 吨/年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处理	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9.5 吨/年	委托环卫清运		垃圾清运	是	

综上，天威新材针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具备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二）上海欣威

上海欣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情况，具体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注	投料	颗粒物	0.0005 吨/	吸风罩负压收集至过	处理效率	过滤+活性炭	是	达到《涂料、油墨及其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投料搅拌、过滤分装、理化测试、打印测试	非甲烷总烃	年 0.0433 吨/年	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80%、70%	吸附，处理效率 80%、70%	是	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 1 标准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225 吨/年	通过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通过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 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	距离衰减、基础减振、隔声、使用新型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处理	有效降低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0.3 吨/年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处置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回收处理	是	有效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过滤、实验检测、清洗、留样、生产过程	过滤杂质、废滤膜检测废液清洗废液废样品废包装容器	12.62 吨/年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处理	是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5 吨/年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是	

注：废气为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调整项目新增污染物，上海欣威自 2024 年起进行废气排放检测

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	18.47	89.05	83.80	100.01
营业成本	18,452.08	34,706.74	32,104.52	30,356.98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	0.10%	0.26%	0.26%	0.33%

四、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分别为 100.01 万元、83.80 万元、89.05 万元、18.4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同比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天威科创于 2021 年度投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费用较大，天威科创 2021 年环保投入合计 29.21 万元，由于该公司尚处在在建项目状态，因此自 2022 年起基本未产生环保费用支出。2021 年度剔除天威科创，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分别为 70.80 万元、83.80 万元、89.05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综上，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 2024 年 1-6 月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较低主要受 2024 年上半年危废处理单价下降影响所致。

五、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设备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VOCs	收集后经“袋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
	投料粉尘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过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经静电除油烟设备处理后引至高 空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设备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 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墙体隔声 等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原料 废空桶（水性））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原料废空桶、废滤芯、滤渣、 除尘收集粉尘、废沸石、废催化剂、蒸 馏残渣、污泥等）	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已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相应配备了环保设施及设备。根据经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天威科创园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金额约为 1,1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资金来源为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取得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并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是否达标	检测机构
1	天威新材	2021.01	废气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主体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是否达标	检测机构
2	天威新材	2021.02	废气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天威新材	2021.03	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4	天威新材	2021.04	雨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5	天威新材	2021.04	废水、废气、噪声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天威新材	2021.05	废水、雨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7	天威新材	2021.06	雨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8	天威新材	2021.07	雨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9	天威新材	2021.08	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10	天威新材	2021.09	废水、废气	是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天威新材	2021.10	雨水、废气	是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天威新材	2021.10	雨水	是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天威新材	2021.11	废气	是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	天威新材	2021.11	废气	是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	天威新材	2021.12	雨水、废气	是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	天威新材	2022.01	废气	是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	天威新材	2022.02	雨水、废气	是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	天威新材	2022.03	废水、废气	是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	天威新材	2022.04	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20	天威新材	2022.05	雨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21	天威新材	2022.06	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22	天威新材	2022.07	雨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23	天威新材	2022.08	雨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24	天威新材	2022.09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25	天威新材	2022.10	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26	天威新材	2022.11	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27	天威新材	2022.12	废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28	天威新材	2022.12	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29	天威新材	2023.01	雨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30	天威新材	2023.02	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31	天威新材	2023.03	废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32	天威新材	2023.04	雨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33	天威新材	2023.05	废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34	天威新材	2023.06	废水、雨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35	天威新材	2023.07	雨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36	天威新材	2023.08	雨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37	天威新材	2023.09	雨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38	天威新材	2023.10	雨水、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39	天威新材	2023.11	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主体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是否达标	检测机构
40	天威新材	2023.12	废水、废气、噪声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41	天威新材	2024.01	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42	天威新材	2024.02	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43	天威新材	2024.03	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44	天威新材	2024.04	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45	天威新材	2024.04	雨水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46	天威新材	2024.05	废气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47	天威新材	2024.06	雨水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48	天威新材	2024.06	废水、废气、噪声	是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49	上海欣威	2021.03	噪声	是	上海知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	上海欣威	2021.03	雨水	是	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1	上海欣威	2021.05	噪声	是	上海知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2	上海欣威	2021.09	生活污水、雨水	是	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3	上海欣威	2021.09	噪声	是	上海知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4	上海欣威	2021.10	雨水	是	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5	上海欣威	2021.11	雨水	是	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6	上海欣威	2021.12	雨水	是	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7	上海欣威	2021.11	噪声	是	上海知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8	上海欣威	2022.02	雨水、噪声	是	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9	上海欣威	2022.06	雨水	是	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0	上海欣威	2022.07	噪声	是	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1	上海欣威	2022.08	雨水、噪声	是	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2	上海欣威	2022.12	生活污水、雨水、噪声	是	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3	上海欣威	2023.02	雨水、噪声	是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4	上海欣威	2023.05	雨水、噪声	是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5	上海欣威	2023.08	雨水、噪声	是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6	上海欣威	2024.01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是	埃欧孚（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7	上海欣威	2024.01	废气	是	埃欧孚（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8	上海欣威	2024.04	雨水、废气、噪声	是	埃欧孚（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9	上海欣威	2024.05	废气	是	埃欧孚（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	上海欣威	2024.06	雨水、废气	是	埃欧孚（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0)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香洲分公司、天威科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欣威《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主要搜索引擎、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主要财经报刊网站，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理单位及运输单位资质；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明细及文件；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购买电力、水的付款凭证；
- 6、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备；
- 7、取得天威新材、香洲分公司、天威科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上海欣威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 8、查阅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
- 9、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http://permit.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平台（<http://gdee.gd.gov.cn/zdgk/>）、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zhuhai.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index.jsp>)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0、通过主要搜索引擎（百度搜索、必应搜索、搜狗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东方财富网、和讯网、财经网等）、主要财经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等网站查询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情况；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双高产品压降计划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发行人募投项目未自备燃煤电厂；

5、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7、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8、发行人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9、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虽在禁燃区内，但未燃用高污染燃料；

10、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1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2、发行人虽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且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压降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已经有效实现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压降目标；

13、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资金来源为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取得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14、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检测均达标；

15、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6、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水性墨水主要运用于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的产品（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均属于办公打印领域，发行人回复认为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结合水性墨水、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的技术原理、核心工艺、配套设备、办公场景应用、终端客户、打印需求差异，说明前述产品在办公打印领域是否具有相互替代性，是否具有竞争性，是否应认定为竞争性业务。（2）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办公打印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并测算上述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申报会计师核查问

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水性墨水、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的技术原理、核心工艺、配套设备、办公场景应用、终端客户、打印需求差异，说明前述产品在办公打印领域是否具有相互替代性，是否具有竞争性，是否应认定为竞争性业务

一、发行人水性墨水应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等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性墨水收入占比分别为 11.55%、10.91%、7.09%、6.92%，发行人水性墨水占比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水性墨水应用于桌面办公打印、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等多个领域。发行人水性墨水中仅桌面办公打印相关产品应用于办公领域，报告期内，该领域应用占水性墨水比重分别为 77.46%、71.25%、56.49%、49.68%，占比逐渐下降。

发行人水性墨水中的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的产品（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均属于办公打印领域。

二、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的技术原理、核心工艺、配套设备、办公场景应用、终端客户、打印需求差异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原理	核心工艺	配套设备	办公场景应用	终端客户	打印需求
1	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	通过打印喷头喷射微小墨滴，将图文信息固定在打印纸上	需采用研磨工艺的生产流程： 投料→分散→研磨→测试→出浆→稀释→离心除杂→配置墨水→搅拌→测试→离心除杂→静置→过滤→测试→产品包装 无需采用研磨工艺的生产流程： 投料→搅拌→测试→静置→过滤→测试→产品包装	喷墨打印机	黑白打印、彩色打印	墨盒及喷墨打印机生产商、喷墨打印机用户	喷墨打印适用于各种纸张类型，包括普通纸、光面纸和照片纸，可以提供更好的色彩还原能力，适合打印照片、图片
2	墨盒	将墨水灌装入墨盒，供喷墨打印机使用，技术原理与水性墨水用于桌面打印技术原理一致	来料检验→装配→灌墨→打印测试→包装→出货检验				
3	硒鼓	通过激光束对感光鼓进行精确扫描，形成静电潜像，再通过显影、转印和定影过程，将图文信息转印并固定在打印纸上	硒鼓、碳粉盒：注塑件成型准备→注塑件成型→组装空壳组件→装配半成品→灌装→检验→包装 回收碳粉盒（激光式）：分检→拆解粉盒→清洁→回收零件→灌粉→补充新件组装→检验→包装	激光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生产商及用户	硒鼓、碳粉盒生产	打印速度快，适合大量文档打印
4	碳粉盒						
5	碳粉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原理	核心工艺	配套设备	办公场景应用	终端客户	打印需求
			碎→分级→后混→分装			商, 自装碳粉盒用户	
6	色带	通过电磁铁驱动打印针撞击色带, 将油墨通过色带传递到打印纸上, 形成点阵字符或图形	入带→焊带→剪带→装配(收带)→理带→包装	针式打印机	发票、单据、证件等打印	针式打印机生产商及用户	可以调节打印厚度、适合打印多联发票、单据打印、连续纸张的打印, 多用于银行、证券、电信、税务、医院等高速批量打印场景

三、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与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在办公打印领域具有相互替代性、竞争性，属于竞争性业务

本次申报及首轮问询回复时，在认定是否构成竞争性业务时，基于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所属行业不同、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原材料、产品技术、工艺不同、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不同，且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不是发行人主要产品，该应用领域的墨水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95%、7.81%、4.01%、3.44%，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4.79%、4.64%、3.24%、2.39%，不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经综合考量后认定关联方天威厂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的墨盒产品，其生产使用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为公司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下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存在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关联方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因相关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比重较小，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此外，认定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并审慎考量，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与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虽然在技术原因、核心工艺、配套设备、打印需求方面存在差异，但均可以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认定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与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在办公打印领域具有相互替代性、竞争性，属于竞争性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收入	1,018.97	2,083.90	3,273.82	3,733.7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9,651.43	52,015.54	41,923.01	41,720.15
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44%	4.01%	7.81%	8.95%
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毛利	268.89	572.93	478.80	576.77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11,257.49	17,708.79	10,314.51	12,043.83
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2.39%	3.24%	4.64%	4.79%

报告期内，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销售金额、收入及毛利占比逐年下降，2024年1-6月销售收入占比已经低至3.44%，毛利额占比均低至2.39%，因此，该类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贡献来源。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员工名册、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走访。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资产情况、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了解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业务开展情况；

2、对生产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的技术原理、核心工艺、配套设备、办公场景应用、终端客户、打印需求差异；

3、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收入、毛利额占比情况；

4、取得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资料，核查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是否合法合规；

5、取得发行人关于停止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业务实施计划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办公打印领域，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与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具有相互替代性、竞争性，属于竞争性业务。

2、发行人已经通过决议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全面停止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业务，该措施能有效解决同业竞争。

问题 7.其他问题

（3）发行人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在境内外存在的多层股权架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注册在境外的企业。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内外多层股权架构的历史和形成原因，多层股权架构的设立、存续和拆除是否符合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是否履行相应程序。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注册在境外的企业的设立及注销是否符

合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是否履行相应程序。③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涉及的各主体的基本情况，以及上述相关主体的股东、最终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

一、说明境内外多层股权架构的历史和形成原因，多层股权架构的设立、存续和拆除是否符合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一）境内外多层股权架构的历史和形成原因

发行人的多层股权架构涉及境内外多层控股公司，其中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捷时国际、天威乐信设立在中国香港，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天威管理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天威企管、天威兴业设立在境内。

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涉及的境外控股公司均依据当地法律规定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向中国境内投资而搭建，在境内外投资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风险控制及合理税务筹划，采用了普遍通行的中国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投资结构，以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的营商环境。

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中的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等企业的成立时间远早于公司成立时间，且天威控股对外投资企业数量众多，多层股权架构并非专为发行人而设置，是历史形成的结果。

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涉及的境内外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涉及的各主体的基本情况，以及上述相关主体的股东、最终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多层股权架构的设立、存续和拆除是否符合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目前存在多层股权架构，多层股权架构设立后未进行拆除。

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涉及的全部主体（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捷时国际、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天威兴业）均依据当地法律规定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贺良梅作为中国香港籍和中国澳门籍人士，其设立境外控股公司均履行了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程序，境外控股公司设立及存续不存在违反中

国境内、注册地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的情形；其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在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合法合规。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注册在境外的企业的设立及注销是否符合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注册在境外的企业名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注册在境外的企业中，27家注册在中国香港、22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4家注册在中国澳门，2家注册在英国，注册在美国、德国、法国、新加坡、萨摩亚、越南各1家，相关境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注销时间
1	史达宝投资	中国香港	1990年10月5日成立
2	天威控股	中国香港	1987年7月24日成立
3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1年2月10日成立
4	捷时国际	中国香港	2002年6月26日成立
5	天威管理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国香港	1997年7月8日成立/ 1997年12月3日登记
6	天威乐信	中国香港	2009年4月15日成立
7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5年11月21日成立
8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a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8年12月29日成立
9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9年2月27日成立
10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0年2月18日成立
11	桦福有限公司 Wealford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3年11月12日成立
12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Prospect 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9年5月5日成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注销时间
13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1年3月11日成立
14	Accu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2年12月2日成立
15	新创基有限公司 New Found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2015年4月14日成立
16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年4月18日成立
17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1年3月28日成立
18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Print-Rite Gl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9年4月28日成立
19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5年11月16日成立
20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6年8月8日成立
21	Print-Rite OPC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9年11月2日成立
22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年10月3日成立
23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Smart.Net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0年2月8日成立
24	天码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Smart.Web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0年3月24日成立
25	Assetpilo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5年7月8日成立
26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1991年7月4日成立
27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Macau)	中国澳门	2003年1月28日成立
28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6年8月8日成立
29	Selangor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1999年8月18日成立 /2003年1月20日登记
30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Concept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0年11月1日成立
31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1年6月13日成立
32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1989年11月24日成立
33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0年2月8日成立
34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年8月13日成立
35	Multi Union Trading (BVI)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2年4月7日成立
36	万易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0年12月15日成立
37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MCO) Company Limited	中国澳门	2002年3月19日成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注销时间
38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 (A&J) Limited	中国香港	1983年9月8日成立
39	Print-Rite Europe Ltd.	英国	1996年5月17日成立
40	PRP Solutions GmbH	德国	2017年6月28日成立
41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美国	2019年5月6日成立
42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9年12月26日成立
43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中国香港	1997年6月13日成立
44	Artify Me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3年5月20日成立
45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萨摩亚	2002年3月20日成立 已于2022年6月解散
46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9年2月11日成立 已于2022年7月注销
47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7年7月22日成立 已于2022年7月解散
48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国	2002年5月24日成立 已于2022年8月解散
49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4年11月18日成立 已于2022年8月解散
50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年9月6日成立 已于2022年8月解散
51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8年2月24日成立 已于2022年8月解散
52	澳菱投资有限公司 Ou Leng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澳门	2004年3月30日成立 已于2022年12月结业
53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1998年1月7日成立 已于2022年12月解散
54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国香港	2010年9月5日成立/2010 年12月23日登记 已于2022年12月解散
55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年11月6日成立 已于2022年12月解散
56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4年9月27日成立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57	Artify Gallery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2年9月11日成立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58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1999年10月11日成立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59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9年11月10日成立 已于2023年12月解散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注销时间
60	PRP Solutions SAS	法国	2017年6月27日成立 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61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5年5月1日成立 已于2024年4月解散

（二）前述企业的设立及注销符合注册地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

1、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关联企业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册在中国香港的企业均取得了公司注册证书，各企业的设立均符合中国香港法律规定；已经注销的中国香港企业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完成撤销注册程序，各企业的注销均符合中国香港法律规定。同时，中国香港没有实施外汇管制政策，投资者可以自由在中国香港进行投资和汇出投资所产生的利润、股息。通过诉讼查册并取得相关公司董事声明，中国香港各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投资、外汇、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香港相关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采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

因此，注册在中国香港的企业设立及注销符合注册地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

2、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关联企业

根据毅柏律师事务所、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均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各企业的设立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规定；已经注销的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均取得解散证明书，各企业的注销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规定。同时，英属维尔京群岛没有实施外汇管制政策，认购和持有一家公司的股份亦不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规定。通过诉讼查册并取得相关公司董事声明，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各企业没有受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施加任何行政处罚。

因此，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设立及注销符合注册地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

3、注册在中国澳门的关联企业

根据李毅华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册在中国澳门的企业均已经向澳门商业登记局申请确定性登记，设立有效，符合中国澳门法律规定；已经注销的

企业依据澳门法律完成解散及清算登记符合中国澳门法律规定；同时，中国澳门没有实施外汇管制政策，投资者可以在中国澳门投资及汇出资本、转换和汇出投资所产生的利润和股息；根据相关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书并取得相关公司董事声明，中国澳门各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投资、外汇、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被澳门相关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采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动。

因此，注册在中国澳门的各企业设立及注销符合注册地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

4、其他关联企业（注册在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新加坡、萨摩亚、越南）

根据英国盈科伦敦律师事务所、美国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德国盈科慕尼黑律师事务所、法国励法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Foxwood LLC 律师事务所、萨摩亚 Ponifasio Lawyers 律师事务所、越南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河内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查阅注册在上述各国家的企业的注册证明或许可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董事名册、查阅已经注销企业注销证明文件，同时取得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出具的承诺，上述企业设立、注销均已履行投资、外汇、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其设立、注销符合注册地的投资、外汇、税务等的各项法律规定。

前述境外企业的股东为境外公司或境外自然人，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不涉及中国境内资金的汇出，不需要履行中国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注册在境外的企业的设立及注销均依据注册地法律取得设立或注销文件，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注册地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涉及的各主体的基本情况，以及上述相关主体的股东、最终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涉及的各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东	最终出资人	董事
1	史达宝投资	1990.10.05	投资业务	贺良梅（51.00%） 冯玉珍（35.50%） 赖汉明（5.76%） 麦润香（3.60%） 冯宝珍（2.34%） 冯锦明（0.90%）	贺良梅、冯玉珍、 赖汉明、麦润香、 冯宝珍、冯锦明、 冯锦新	董事：贺良梅、冯玉珍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东	最终出资人	董事
				冯锦新（0.90%）		
2	天威控股	1987.07.24	投资业务	史达宝投资（69.81%） 王氏港建（14.91%） 徐应春（8.50%） 王忠桐（4.99%） 贺子灵（1.80%）	贺良梅、冯玉珍、 赖汉明、麦润香、 冯宝珍、冯锦明、 冯锦新、徐应春、 王忠桐、贺子灵、 WKK ^注	董事：贺良梅、冯宝珍、徐应春
3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2011.02.10	投资业务	天威控股（100%）	贺良梅、冯玉珍、 赖汉明、麦润香、 冯宝珍、冯锦明、 冯锦新、徐应春、 王忠桐、贺子灵、 WKK	董事：贺良梅
4	捷时国际	2002.06.26	投资业务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100%）	贺良梅、冯玉珍、 赖汉明、麦润香、 冯宝珍、冯锦明、 冯锦新、徐应春、 王忠桐、贺子灵、 WKK	董事：贺良梅、张涛
5	天威管理	1997.07.08	管理咨询服务	天威控股（100%）	贺良梅、冯玉珍、 赖汉明、麦润香、 冯宝珍、冯锦明、 冯锦新、徐应春、 王忠桐、贺子灵、 WKK	董事：冯玉珍、贺子灵
6	天威乐信	2009.04.15	投资业务	天威管理（100%）	贺良梅、冯玉珍、 赖汉明、麦润香、 冯宝珍、冯锦明、 冯锦新、徐应春、 王忠桐、贺子灵、 WKK	董事：冯玉珍
7	天威企管	2000.10.12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	天威乐信（100%）	贺良梅、冯玉珍、 赖汉明、麦润香、 冯宝珍、冯锦明、 冯锦新、徐应春、 王忠桐、贺子灵、 WKK	董事：贺良梅、冯玉珍、李兴尧 经理：冯玉珍 监事：柯佩真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东	最终出资人	董事
			营 销 策 划			
8	天威 兴业	2015.12.01	投 资 业 务	天威企管（44.98%） 贺良梅（17.29%） 田永中（12.09%） 冯玉珍（6.58%） 徐应春（6.58%）、 FENGBIN WANG（王凤 斌）（5.26%） 冯宝珍（3.29%） 李兴尧（1.97%） 贺小良（1.97%）	贺良梅、冯玉珍、 赖汉明、麦润香、 冯宝珍、冯锦明、 冯锦新、徐应春、 王忠桐、贺子灵、 WKK、FENGBIN WANG（王凤斌）、 李兴尧、贺小良、 田永中	董事：贺 良梅、冯 宝珍、徐 应春 总经理： 贺良梅 监事：李 兴尧

注：WKK 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532.HK。

（二）上述相关主体的股东、最终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除上述持股及任职关系之外，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捷时国际、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天威兴业的股东、最终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如下：

- 1、贺良梅与冯玉珍为一致行动人；
- 2、贺子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玉珍的子女；
- 3、贺小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兄弟；
- 4、麦润香为冯玉珍、冯宝珍、冯锦明、冯锦新的母亲，冯玉珍、冯宝珍、冯锦明、冯锦新为兄弟姐妹关系；
- 5、冯宝珍与赖汉明为夫妻关系；
- 6、WKK 为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之外，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捷时国际、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天威兴业的股东、最终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天威企管、天威兴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王氏港建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调查表；
- 4、取得并查阅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英属维尔京 Ogier 律师事务所、英属维尔京毅柏律师事务所、澳门李毅华大律师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的登记和注销证明文件；
- 6、取得并查阅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6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天威企管、天威兴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8、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查询，查询发行人外汇合规情况；
- 9、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多层股权架构并非专为设立发行人而设置，而是历史形成的结果；发行人目前存在多层股权架构，多层股权架构设立后未进行拆除，多层股权架构中的境内外主体均依据当地法律规定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贺良梅作为中国香港籍和中国澳门籍人士，其设立、变更境外控股公司均履行了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的情形；其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投资、外汇、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涉及的各主体的基本情况；除了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多层股权架构相关主体的股东、最终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关于商标授权的可持续性。根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有 3 项商标来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显雅有限公司的授权，授权商标的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②显雅有限公司承诺不将前述商标授权给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性业务的第三方使用。显雅有限公司还将上述 3 项商标授权给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以及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使用。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使用上述 3 项授权商标的产品占收入和利润的比例。②显雅有限公司的授权及相关承诺是否可以保障显雅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商标授权的可持续性，若未能获得商标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显雅有限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以及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商标授权是否违背其承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4）、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使用上述 3 项授权商标的产品占收入和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占收入和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收入	1,140.82	1,879.06	1,606.69	2,288.43
公司营业收入	29,773.00	52,493.51	42,478.83	42,453.81
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83%	3.58%	3.78%	5.39%
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毛利	483.97	655.50	408.70	614.44
公司毛利	11,320.92	17,786.76	10,374.31	12,096.83
3 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毛利占公司毛利比重	4.28%	3.69%	3.94%	5.0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39%、3.78%、3.58%、3.83%，公司授权商标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5.08%、3.94%、3.69%、4.28%，授权商标相关产品占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为避免商标混淆，增强公司商标独立性，提高公司产品的辨识度，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停止使用 3 项授权商标。

二、显雅有限公司的授权及相关承诺是否可以保障显雅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商标授权的可持续性，若未能获得商标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显雅有限公司的授权及相关承诺可以保障显雅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商

标授权的可持续性

显雅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3项商标的授权期限均至2030年1月13日届满，且显雅有限公司已经作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3项授权商标的续展手续，确保天威新材在商标授权期限内可以合法使用授权商标。

综上，在发行人停止使用上述3项商标前，显雅有限公司的授权及相关承诺可以保障显雅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商标授权的可持续性。

（二）若未能获得商标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一、说明发行人使用上述3项授权商标的产品占收入和利润的比例”回复所述，授权商标相关产品占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授权商标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除3项授权商标外，发行人还拥有22项境内商标和5项境外商标，若发行人未能获得商标授权，发行人亦可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受行业特性及客户对其下游客户资源保护的影响，更多客户倾向于使用中性商标或客户商标，因此，数码墨水产品本身对于商标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在国内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口碑、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较高，远高于授权商标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且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停止使用授权商标，因此，若未能获得商标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显雅有限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以及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商标授权是否违背其承诺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于2014年1月获得显雅有限公司商标授权，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获得显雅有限公司商标授权，发行人2016年5月获得显雅有限公司商标授权，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获得商标授权的时间均早于发行人。显雅有限公司在先将3项商标授权给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3项商标后，再授权给发行人使用，2016年5月发行人获得授权后显雅有限公司也未再将3项商标授权给其他公司使用。且在本次回复前，发行人未将天威打印机耗材

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从事的墨盒、硒鼓、碳粉盒业务认定为同业竞争，因此，显雅有限公司在将 3 项授权商标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前授权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使用，没有违背其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授权商标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占收入、毛利的比例；
- 2、取得显雅有限公司关于 3 项商标的授权协议、相关承诺；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境内外商标明细、商标证书；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停用授权商标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3 项授权商标的产品占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 2、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面停止使用授权商标，且发行人拥有 22 项境内商标、5 项境外商标，发行人已经构建自有商标体系，若未能获得显雅有限公司商标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获得商标授权在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获得商标授权之后，且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获得商标授权时，发行人尚未认定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从事的墨盒、硒鼓、碳粉盒构成同业竞争，显雅有限公司向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商标授权没有违背其承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

问题 1.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持有天威新材 72.69%的股份，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持有天威新材 7.02%的股份，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间接控制天威企管持有天威新材 2.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2.32%的股份。上述包括境外公司。（2）2020 年 2 月 28 日，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同意在作为公司间接股东期间，对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则以贺良梅拟采取的意见为准。冯玉珍持有史达宝投资 35.50%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境外公司的情况，说明相关公司是否存在协议控制结构。（2）结合间接法人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的主要条款、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等，分析并披露多层股权架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控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并补充说明拟采取的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3）说明最近两年上述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变化（如有），并结合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要求，是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经营稳定性相关要求。（4）披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贺良梅能否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决定天威新材、天威兴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意见；如是，补充披露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时间、背景、目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影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至今二人在是否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5）说明两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离婚事宜是否影响双方一致行动的基础，《一致行动协议》是否附条件和可撤销，一致行动有效期及期满后安排，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一致行动安排能否保持稳定及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

示。（6）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冯玉珍投资的公司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问题 2.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空间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4%、96.72%、96.89% 和 97.00%。其他墨水主要包括酸性墨水等。（2）公司已取得了 30 项发明专利。公司“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与“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项目曾分别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已参与制定了 8 项行业标准。

（1）进一步披露生产模式的创新性。①公司原材料主要是染料、颜料、溶助剂，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染料、颜料等色料类化工企业，以及单体、光引发剂、醇醚类化工制品等溶助剂类化工企业。②公司主营产品中的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白色）的生产需实施纳米研磨技术，的涂料墨水（彩色）、水性墨水、活性墨水无需实施研磨工艺。③数码喷印墨水核心技术为原料甄选及配方设计，该环节决定了墨水产品的使用性能。公司特有核心技术重点针对该制备环节，同时还包括纳米色浆研磨、分散稳定、离心除杂、提纯过滤等主要工艺环节。④报告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2,667.22 万元。公司自 2022 年起对产品的生产批量、研磨工艺、过滤工艺、包装效率等方面持续优化及提升，在保证产量持续提升的前提下，降低用电成本。⑤数码喷印技术具备降低人工能耗、减少污废排放等绿色清洁生产技术优势与传统工艺相比，数码印花墨水用量节约 20%-40%左右、用水量节约 40%-60%、用电量节约 50%左右，且对于环境的污染程度仅为传统的 4%。请发行人：①区分生产是否实施纳米研磨技术，分别说明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具体流程及原材料、核心技术、生产设备和发明专利的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生产工艺、技术路线与竞争对手是否大致趋同。②结合生产设备在生产环节的具体应用，说明其与报告期内用电量变化的

匹配性。③说明发行人在原料甄选及配方设计环节有何创新性，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④量化分析发行人数码喷印技术在环保方面的优势，是否有相应的核心技术支持。

（2）进一步披露产品创新性。①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办公打印、广告喷绘等领域。发行人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接近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②分散墨水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分散染料，UV 墨水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光引发剂 TPO 和 UV 单体等，涂料墨水主要原材料为水性树脂/乙二醇/颜料色浆，水性墨水主要原材料黑色色浆和二甘醇。请发行人：①按照下游领域披露发行人的收入及主要客户，说明发行人下游“主要包括……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多个应用领域，以及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前沿应用领域”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在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领域的具体应用。②结合产品的具体性能指标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可以实现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认定依据及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认定自身处于“国内行业前沿技术水平”的依据是否充分。③各类墨水是否根据原材料、采用纳米研磨技术的不同，存在生产难度的差异，是否可以区分低端、中端、高端产品；终端销售价格较高的涂料墨水的发展是否受限。④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环保标准与主要竞争对手及境外产品是否存在差距。⑤说明核心产品技术工艺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保障持续经营的独立研发能力。

（3）市场格局与市场空间。①主营业务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集中于华南、华东地区，两个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14%、79.15%、77.90%和 77.05%。②公司属于 2022 年度中国油墨行业“产量万吨级”企业，在 2022 年度中国油墨行业“销售收入前 20 企业”“利润总额千万级”企业榜单中。③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主要纺织品数码印花墨水的价格下降幅度为 45%-80%。市场情况表明个别规模较大的上下游企业计划或已经进入数码墨水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大。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2 年的具体产量、在《2022 年全国油墨行业企业经营状况榜单》的销售排名、市场占有率情况，与排名更靠前企业的产量及市场占有率差距。②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与市场地位；结

合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价格传导机制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分析说明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③结合现有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的现状、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就发行人未来成长空间和增长持续性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1）进一步披露生产模式的创新性

①区分生产是否实施纳米研磨技术，分别说明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具体流程及原材料、核心技术、生产设备和发明专利的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生产工艺、技术路线与竞争对手是否大致趋同。

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所对应原材料、核心技术、生产设备和发明专利的应用情况

（一）实施纳米研磨技术的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主营产品中的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白色）等产品，主要采用干粉类色料，该类墨水产品的生产需首先实施纳米研磨技术，将色粉研磨至纳米级色浆，再通过配墨等其他工艺制备出墨水产品。

工艺流程 应用情况	投料	分散	研磨	测试	出浆
原材料	按配方投入纯水/甘油/乙二醇/THFA/CTFA/ACMO 等	高转速投入色料分散蓝 359/ 分散红 60 等	-	-	-
核心技术	原料精制与配方适用性优化 技术	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技术 分散稳定的高研磨效率色浆配方设计及工艺运用 分散稳定的颜料色浆配方设计及研磨工艺 无机基料和色料的研磨分散技术及稳定性的提升			
生产设备	投料系统/投料容器/分散离心设备等		研磨设备/研磨容器/气动隔膜泵等	打印测试设备等	循环容器等
发明专利	-	-	一种用于研磨热转印色浆的研磨工艺 (ZL201210476056.5)	-	-
工艺流程 应用情况	稀释	离心除杂	配置墨水	搅拌	测试
原材料	分散色浆按一定比例加入水	-	按墨水配方加入水/甘油/乙二醇/光引发剂 TPO/色浆等	-	-
核心技术	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技术 分散稳定的高研磨效率色浆配方设计及工艺运用 分散稳定的颜料色浆配方设计及研磨工艺 无机基料和色料的研磨分散技术及稳定性的提升		原料精制与配方适用性优化 技术	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技术	
生产设备	冷却设备/超纯水系统等	分散离心设备/蠕动泵等	搅拌成套设备/投料容器等		打印测试设备等
发明专利	-	-	一种水性数码喷墨分散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169004.9) 一种分散染料喷墨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43922.7) 紫外光固化喷墨中性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911391551.4) 一种防升华烫画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11035040.1) 一种高温直喷分散染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打印方法 (ZL 202011642359.0) 快干型水性颜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ZL 202210602724.8) 一种油性喷墨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211740693.9)		

		一种彩釉数码喷印玻璃墨水及其制备方法（ZL 202211743030.2）			
工艺流程 应用情况	离心除杂	静置	过滤	测试	包装
原材料	-	-	-	-	领用包材/标签等
核心技术	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技术		超细精滤技术	-	-
生产设备	分散离心设备/蠕动泵等	储液容器等	自动调压过滤系统/过滤工 装/洒墨设备等	打印测试设备等	灌墨设备/封口设备/旋 盖设备/包装设备等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数码喷墨分散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110169004.9） 一种分散染料喷墨墨水及其制备方法（ZL201310743922.7） 紫外光固化喷墨中性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 201911391551.4） 一种防升华烫画墨水及其制备方法（ZL 202011035040.1） 一种高温直喷分散染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打印方法（ZL 202011642359.0） 快干型水性颜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应用（ZL 202210602724.8） 一种油性喷墨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 202211740693.9） 一种彩釉数码喷印玻璃墨水及其制备方法（ZL 202211743030.2）			-	-

.....

②结合生产设备在生产环节的具体应用，说明其与报告期内用电量变化的匹配性。

在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中，纳米研磨阶段所使用的研磨设备为主要电能消耗单位。报告期内，公司研磨设备基本为满负荷运转，用电量约占整体生产工艺流程的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研磨设备数量与电力采购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1-6月	变动 比例	2023 年度	变动 比例	2022 年度	变动 比例	2021 年度
研磨设备数量 (台)	82	1.23%	81	5.19%	77	2.67%	75
电力采购量(万 千瓦时)	624.98	——	1,067.63	-0.49%	1,072.84	-2.54%	1,100.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电生产设备研磨设备的数量小幅增长，公司电力采购量小幅下降，但两者变动幅度均较小，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电力采购量持续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自2022年起，持续实施提升分散墨水研磨设备容量、调整新色浆和溶助剂比例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升了研磨效率，减少了用电成本。具体详见《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11.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上涨的真实合理性”之“(2)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上涨的真实合理性”之“④说明各类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的变动原因，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是否匹配”之回复。

综上，公司生产设备在生产环节的具体应用与报告期内用电量变化情况相匹配。

③说明发行人在原料甄选及配方设计环节有何创新性，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

二、公司配方设计环节的创新性，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一) 公司配方设计环节创新性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的配方设计技术，一方面面向如PCB阻焊墨水等前沿应用领域特殊性能的开发，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相对成熟应用领域墨水在稳定性、环保性、更多承印物的适用性，以及色彩饱和度、浓度、色牢度、耐摩擦度、水解损耗等多方面更新迭代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方设计技术如下：

1、前沿领域墨水配方

配方技术大类	配方技术名称	配方技术基本情况
光伏面板数码喷印技术	数码喷印光伏板高反射涂层墨水的开发与应用，提升双晶硅太阳能电池组片太阳能转化率	公司利用相关原材料之间吸附所形成的空间位阻，使墨水保持稳定的分散状态，同时能够实现墨水与光伏面板的粘结强度大于 60N/10mm。在研磨工艺环节中，公司能够将色浆粒径研磨至 200nm-300nm。公司光伏面板数码喷印墨水能够在光伏背板上形成网格状高反射涂层（反射率超过 80%），具有将太阳光重新反射至硅电池片的功能性，能够提高电池组件的功率达到 2% 以上。
新能源汽车玻璃喷印技术	高遮光率、耐刮擦、耐候性高温烧结汽车玻璃墨水	公司开发形成了溶剂-非溶剂有机树脂色浆体系，能够实现墨水在保持数码喷头湿润的同时快速干燥定型。同时，公司开发形成了稳定的共价键、静电包覆层、空间位阻，提升了色浆与树脂等原材料的兼容性，从而能够使研磨后的色浆粒径达到 D50 小于 300nm、D99 小于 700nm；粒径更细的色浆有助于解决色浆难分散、难存储、易团聚等问题，并能够提高墨水的涂层遮盖力。公司汽车玻璃数码喷印墨水能够在光滑且非吸收性的汽车玻璃上快速定型，并打印出清晰的图案，同时满足耐刮莫氏硬度高于 6 级的要求。
无铋去铅环保型无机墨水设计	无机基料的无铋去铅环保性能的研究和展色能力的提升	公司选用三维网络结构的无机材料，结合碱金属氧化物，能够满足无机材料的低软化点性能要求，且无需铅、铋等强促熔成分，更加环保。同时，公司选用溶胶改性剂，能够有效阻止无机墨水在烧结过程中，内部色料与基料间的化学反应，提升应用后的色彩效果。
功能性配方设计技术	保证 PCB 安全使用且电性能不变的 UV 喷墨打印用阻焊墨水及喷印方法	公司选用热固化树脂、功能性单体、活性单体等组合，能够生产出喷印于 PCB 表面的阻焊墨水，且具备良好的固化速度、绝缘性、耐热性、保护性等，为 PCB 行业带来了更快的生产速度和更低的成本。
	良好附着力和固化速度快的紫外光辐射固化的阳离子墨水	针对电池铝塑膜、尼龙包装膜等难附着材料，公司选用结构特异、低收缩率、粘度合适的活性单体，能够使阳离子墨水更容易附着于材料表面。同时，公司优化引发剂类原材料体系，能够有效提高墨水的固化速度。

配方技术大类	配方技术名称	配方技术基本情况
水披覆膜水转印技术	水转印墨水及实现 3D 转印方法	公司选用偶联剂与颜料、树脂等原材料进行化学键连接或反应，同时选用更环保的醇、醚类溶助剂代替重芳香烃等原材料，能够促使墨水固定于水披覆膜（转印介质）上的吸附层，同时能够提高水披覆膜与承印物的粘结性。因此，公司水转印墨水在应用环节，无需传统的丝网固定，能够直接实现 3D（非平面）印刷。

2、相对成熟领域墨水配方

配方技术大类	配方技术名称	配方技术基本情况
墨滴可控润湿技术	低克重转印技术的墨水配方设计及打印方法运用	针对使用低克重转印纸的应用工艺，公司通过配方技术与曲线调试技术相结合，能够有效减少每平方米用量及干燥成本，并能够控制墨滴的大小和形状，从而促进该应用工艺降低成本的同时，打印分辨率效果得到提升。
低油烟配方设计	低排放低污染的环保型分散染料喷墨墨水的配方设计	公司选用不同分子量的共聚物替代部分易挥发溶剂，能够在调节分散墨水粘度、提升喷射稳定性的同时，有效降低墨水应用过程中溶剂的挥发量，进一步实现低排放、低污染。
中性 UV 墨水配方技术	中性墨水配方设计及应用	公司选用功能性单体、柔性单体、双/多官能度单体，分别赋予 UV 墨水良好的附着力、柔韧性、耐刮擦性能和抗张强度，能够通用于软、硬性基材，进而降低客户应用过程中的墨水更换成本。
低 VOCs 配方设计	低挥发性能的包装印刷 UV 墨水配方研发	公司选用复配改性单体，提升 UV 墨水中的单体分子量，从而有效降低挥发性成分含量。同时，能够加快墨水的光固化速度，更加适用 Single Pass 等超高速打印设备的固化时间要求。
树脂复配显色技术	添加成膜树脂和成膜助剂的高承墨量烫画墨水	公司选用玻璃化温度小于 5°C 的改性树脂搭配成膜助剂，能够加快烫画墨水在转印介质上的成膜速度，同时增强承墨能力较差类膜材的打印效果，并能够使转印后的印花图案具有更好的耐摩擦和耐水洗色牢度。
多活性基团墨水配方设计	提高活性墨水渗透性且环保的织物印花前处理液和织物印花方法	公司选用同时含有疏水和亲水基团的渗透剂，能够加快活性墨水向纺织品的深度渗透，提升颜色深度和固色率，并能够保

配方技术大类	配方技术名称	配方技术基本情况
		证印花的光洁度和精度、减少正反面差异。同时，公司前处理液具有渗透作用，应用于纺织品无需预处理，应用过程更加环保。
	包含氮杂环基/乙烯砷基等活性基团的环保型活性染料墨水	公司选用多活性基团染料，并复配 pH 缓冲剂，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小墨水对喷头及纺织品的损伤。同时，多活性基团染料能够显著增强活性墨水的上色率（可达 90%）和固着率，使印花成品色光鲜艳，有效减少污水排放。

（二）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配方设计环节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配方设计环节	主要墨水品种	配方数量
天威新材	<p>1、前沿领域墨水配方 数码喷印光伏板高反射涂层墨水的开发与应用，提升双玻晶硅电池组件太阳能转化率/高遮光率、耐刮擦、耐候性高温烧结汽车玻璃墨水/无机基料的无镉去铅环保性能的研究和展色能力的提升/保证 PCB 安全使用且电性能不变的 UV 喷墨打印用阻焊墨水及喷印方法/良好附着力和固化速度快的紫外光辐射固化的阳离子墨水/水转印墨水及实现 3D 转印方法等</p> <p>2、相对成熟领域墨水配方 低克重转印技术的墨水配方设计及打印方法运用/低排放低污染的环保型分散染料喷墨墨水的配方设计/中性墨水配方设计及应用/低挥发性能的包装印刷 UV 墨水配方研发/添加成膜树脂和成膜助剂的高承墨量烫画墨水/提高活性墨水渗透性且环保的织物印花前处理液和织物印花方法/包含氮杂环基/乙烯砷基等活性基团的环保型活性染料墨水等</p>	<p>1、前沿领域墨水 光伏板高反射涂层墨水/汽车玻璃墨水/无机墨水/PCB 阻焊墨水/阳 UV 阳离子墨水/水转印墨水等</p> <p>2、相对成熟领域墨水 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等</p>	6,000 多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墨库新材	热转印墨水配方技术、颜料墨水配方技术、涂料墨水配方技术、办公墨水配方技术、UV 墨水配方技术、白墨配方技术等	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等	未披露
蓝宇股份	墨水配方设计优化技术、具有高打印流畅性和储存稳定性的超高浓水溶性墨水配方、符合京瓷 KJ4B 和爱普生 S3200 喷头纺织打印要求的超高固含量分散体系墨水的配方、适合于星光喷头的高 pH 值低腐蚀性的阳离子墨水的配方、控制墨水液滴在材质表面渗透率的墨水配方等	分散墨水/活性墨水/酸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700 余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传美讯	一种利用调控树脂的数码打印 UV 墨水、一	分散墨水/UV 墨	未披露

	种 LED-UV 喷墨墨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水性喷墨颜料色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接枝型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聚氨酯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色浆、一种可调控墨滴末尾状态的 UV 喷墨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含多元结构的分散剂及含其的色浆、UV 喷墨、一种水性分散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促进 UV 墨水附着的涂层液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不含低聚物和树脂的 UV 喷墨墨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水性墨用的色浆及其制备方法、适用于工业用压电式喷头的 UV 交联型广色域数码打印墨水及其制作方法、一种梳状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水性喷墨色浆、一种 UV 喷墨白色墨水、一种分散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丙烯酸酯梳状物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一种白色喷墨色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热转印分散色浆及其制备方法和热转印墨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水性聚氨酯分散剂及含其的纺织数码印花用的色浆、一种用于 UV 喷墨、色浆的结构化的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等	水//水性墨水等	
鸿盛数码	一种数码印花活性染料喷墨墨水、一种纺织品喷墨印花的酸性染料墨水及其生产方法、一种陶瓷转移数码印花喷墨墨水及其使用方法、一种用于混纺织物数码印花的喷墨墨水、一种水性数码印花的喷墨墨水及其生产工艺、一种数码喷墨印花用高纯活性黑的制备方法、用于压电式喷墨打印机的高流畅性热转印墨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分散型阳离子染料喷墨墨水及其数码印花工艺、一种功能性墨水及其打印方法、一种耐候性青色喷墨墨水	分散墨水/活性墨水/酸性墨水/水性墨水等	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配方在应用于相对成熟领域的基础上，向前沿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同时，公司通过多年来的自主研发与积累，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及配方数量更多，相对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

（2）进一步披露产品创新性

①按照下游领域披露发行人的收入及主要客户，说明发行人下游“主要包括.....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多个应用领域，以及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前沿应

用领域”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在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领域的具体应用。

一、公司主营业务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纺织品数码印花	18,875.12	63.66%	30,729.88	59.08%	24,087.83	57.46%	22,362.22	53.60%
广告图像数码喷印	6,316.22	21.30%	13,134.26	25.25%	10,394.76	24.79%	11,819.76	28.33%
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	1,500.41	5.06%	2,698.26	5.19%	1,406.95	3.36%	1,553.52	3.72%
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	1,285.91	4.34%	2,369.93	4.56%	1,703.48	4.06%	1,156.47	2.77%
桌面办公打印	1,018.97	3.44%	2,083.90	4.01%	3,273.82	7.81%	3,733.74	8.95%
建材装饰数码喷印	438.95	1.48%	620.14	1.19%	716.98	1.71%	832.73	2.00%
电子电路数码喷印	214.19	0.72%	377.52	0.73%	339.19	0.81%	261.72	0.63%
汽车玻璃数码喷印	1.66	0.01%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651.43	100.00%	52,015.54	100.00%	41,923.01	100.00%	41,72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的墨水产品于2022年开始向客户派样、测试，并已于2023年开始实现收入；公司应用于光伏面板数码印刷领域的墨水产品尚处于向客户派样、测试阶段，暂未实现收入。

二、公司向各类应用领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一）纺织品数码印花

报告期内，公司向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 1-6月	1	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	2,592.88	13.74%
	2	深圳润天智及其关联公司	1,476.38	7.82%
	3	2SHTEC AG	554.58	2.94%
	4	OM SHANTI MACHINERIES EXIM	531.17	2.81%
	5	南京根道及其关联公司	448.34	2.38%
	合计			5,603.35
2023年度	1	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	3,749.17	12.20%
	2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47	6.55%
	3	南京根道及其关联公司	1,095.35	3.56%
	4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38.15	3.05%
	5	RIZ TEX CORPORATION	871.96	2.84%
	合计			8,667.10
2022年度	1	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	2,628.68	10.91%
	2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18.44	4.64%
	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4.02	3.38%
	4	2SHTEC AG	756.05	3.14%
	5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55.23	3.14%
	合计			6,072.43
2021年度	1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11.19	7.65%
	2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40.06	5.10%
	3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27.96	3.70%
	4	上海皓彩及其子公司	793.91	3.55%
	5	TRUE COLORS IMPEX	710.91	3.18%
	合计			5,184.03

注：1、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泉州辰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妙特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同。

2、南京根道及其关联公司：南京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翰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欧瑞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爱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冠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勒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世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奥瑞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奥锐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凯印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世导艺空间文化有限公司，下同。

3、上海皓彩及其子公司：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水墨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苏州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4、深圳润天智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润天智数字设备有限公司，下同。

（二）广告图像数码喷印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告图像数码喷印领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 1-6月	1	上海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62.72	8.91%
	2	郑州瑞禾彩商贸有限公司	393.66	6.23%
	3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234.94	3.72%
	4	四川鑫恒盛及其关联公司	175.03	2.77%
	5	东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166.27	2.63%
	合计			1,532.61
2023年度	1	上海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95.52	9.10%
	2	郑州瑞禾彩商贸有限公司	882.32	6.72%
	3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592.15	4.51%
	4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65.79	4.31%
	5	四川鑫恒盛及其关联公司	519.17	3.95%
	合计			3,754.95
2022年度	1	上海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75.24	8.42%
	2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05.84	7.75%
	3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461.26	4.44%
	4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450.29	4.33%
	5	广州佳盈电子及其关联公司	367.86	3.54%
	合计			2,960.49
2021年度	1	上海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50.17	8.04%
	2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88.97	7.52%
	3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589.83	4.99%
	4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563.10	4.76%
	5	广州佳盈电子及其关联公司	497.23	4.21%
	合计			3,489.29

注：1、四川鑫恒盛及其关联公司：四川鑫恒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兰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2、广州佳盈电子及其关联公司：广州佳盈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下同。

（三）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领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	1	广州千羽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3.24	14.21%

1-6月	2	深圳市万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3.29	12.88%
	3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166.86	11.12%
	4	广州市裕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2.47	10.16%
	5	浙江工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4.44	5.63%
	合计		810.30	54.01%
2023年度	1	深圳市万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5.73	9.48%
	2	浙江工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41.61	8.95%
	3	Kronospan HPL Sp. z o.o.	237.45	8.80%
	4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232.61	8.62%
	5	广州千羽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2.41	6.76%
	合计		1,149.81	42.61%
2022年度	1	浙江工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52.36	17.94%
	2	亿码（厦门）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167.00	11.87%
	3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125.27	8.90%
	4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9.12	6.33%
	5	深圳市万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4.77	6.02%
	合计		718.51	51.07%
2021年度	1	Kronospan HPL Sp. z o.o.	420.90	27.09%
	2	浙江工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85.74	18.39%
	3	亿码（厦门）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173.51	11.17%
	4	Kronospan Trading NV	170.29	10.96%
	5	广州恢宏机电有限公司	134.83	8.68%
	合计		1,185.27	76.30%

注：浙江工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浙江工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温州工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下同。

（四）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

报告期内，公司向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领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 1-6月	1	中山市泰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5.71	9.00%
	2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99.14	7.71%
	3	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	65.06	5.06%

	4	郑州瑞禾彩商贸有限公司	64.84	5.04%
	5	广州华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8.65	4.56%
	合计		403.41	31.37%
2023 年度	1	郑州瑞禾彩商贸有限公司	257.76	10.88%
	2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207.91	8.77%
	3	四川鑫恒盛及其关联公司	200.64	8.47%
	4	中山市泰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6.80	7.04%
	5	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	103.63	4.37%
	合计		936.75	39.53%
2022 年度	1	郑州瑞禾彩商贸有限公司	312.27	18.33%
	2	四川鑫恒盛及其关联公司	139.32	8.18%
	3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128.89	7.57%
	4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8.35	7.53%
	5	佛山市鑫科菱印花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102.92	6.04%
	合计		811.75	47.65%
2021 年度	1	郑州瑞禾彩商贸有限公司	224.77	19.44%
	2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184.20	15.93%
	3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4.24	12.47%
	4	四川鑫恒盛及其关联公司	120.95	10.46%
	5	广州市傲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6.74	4.91%
	合计		730.90	63.20%

（五）桌面办公打印

报告期内，公司向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纳思达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281.91	27.67%
	2	北海奕绮盛贸易有限公司	180.56	17.72%
	3	P.T.Sinar Asia Perkasa	132.06	12.96%
	4	墨颜科技发展（中山）有限公司	67.81	6.66%
	5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43.20	4.24%
	合计		705.53	69.24%
2023 年度	1	纳思达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553.42	26.56%
	2	北海奕绮盛贸易有限公司	404.54	19.41%
	3	P.T.Sinar Asia Perkasa	266.49	12.79%
	4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128.41	6.16%
	5	珠海墨尔彩科技有限公司	63.98	3.07%
	合计		1,416.84	67.99%
2022 年度	1	纳思达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530.57	16.21%
	2	P.T.Sinar Asia Perkasa	401.29	12.26%
	3	北海奕绮盛贸易有限公司	398.91	12.18%
	4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21.41	9.82%
	5	珠海百慕川及其同控下公司	200.10	6.11%
	合计		1,852.28	56.58%
2021 年度	1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76.15	20.79%
	2	纳思达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588.60	15.76%

	3	P.T.Sinar Asia Perkasa	509.48	13.65%
	4	北海奕绮盛贸易有限公司	313.46	8.40%
	5	珠海百慕川及其同控下公司	188.70	5.05%
	合计		2,376.39	63.65%

注：1、纳思达股份及其关联公司：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2、贺良梅控制的企业：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和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下同。

3、珠海百慕川及其同控下公司：珠海百慕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京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六）建材装饰数码喷印

报告期内，公司向建材装饰数码喷印领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 1-6月	1	Kronoflooring Sp. z o.o.	132.48	30.18%
	2	深圳市达鑫艺创科技有限公司	94.50	21.53%
	3	广州佳盈电子及其关联公司	50.58	11.52%
	4	Kaindl Flooring Salzburg	15.14	3.45%
	5	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	11.68	2.66%
	合计		304.38	69.34%
2023年度	1	深圳市达鑫艺创科技有限公司	176.32	28.43%
	2	广州佳盈电子及其关联公司	97.83	15.78%
	3	Kronoflooring Sp. z o.o.	77.68	12.53%
	4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2.69	3.66%
	5	佛山市南海墨佳耗材有限公司	22.35	3.60%
	合计		396.86	64.00%
2022年度	1	Kronospan Trading NV	243.43	33.95%
	2	深圳市达鑫艺创科技有限公司	117.24	16.35%
	3	广州佳盈电子及其关联公司	93.52	13.04%
	4	佛山市南海墨佳耗材有限公司	39.72	5.54%
	5	深圳市凯特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23.13	3.23%
	合计		517.05	72.11%
2021年度	1	Kronospan Trading NV	212.14	25.47%
	2	Kronospan HPL Sp. z o.o.	178.23	21.40%
	3	广州佳盈电子及其关联公司	115.08	13.82%
	4	深圳市达鑫艺创科技有限公司	73.53	8.83%
	5	佛山市南海墨佳耗材有限公司	50.32	6.04%
	合计		629.31	75.57%

（七）电子电路数码喷印

报告期内，公司向电子电路数码喷印领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 1-6月	1	汉印科技及其子公司	128.15	59.83%
	2	东莞市创晶奇科技有限公司	21.02	9.81%
	3	荣印堂数码设备河北有限责任公司	14.02	6.54%
	4	南京彩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19	5.22%
	5	深圳市骆斯科技有限公司	8.42	3.93%
	合计			182.79
2023年度	1	汉印科技及其子公司	196.01	51.92%
	2	荣印堂数码设备河北有限责任公司	52.32	13.86%
	3	东莞市创晶奇科技有限公司	31.27	8.28%
	4	中山市科而特电子有限公司	16.99	4.50%
	5	深圳市创想天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20	3.76%
	合计			310.79
2022年度	1	汉印科技及其子公司	189.66	55.92%
	2	荣印堂数码设备河北有限责任公司	38.28	11.29%
	3	中山市科而特电子有限公司	30.86	9.10%
	4	深圳市创想天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8.49	8.40%
	5	东莞市创晶奇科技有限公司	9.92	2.92%
	合计			297.22
2021年度	1	汉印科技及其子公司	167.98	64.18%
	2	中山市科而特电子有限公司	38.15	14.58%
	3	荣印堂数码设备河北有限责任公司	29.20	11.16%
	4	无锡百利鑫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51	4.02%
	5	深圳市创想天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23	1.62%
	合计			250.08

注：汉印科技及其子公司：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同。

（八）汽车玻璃数码喷印

报告期内，公司向汽车玻璃数码喷印领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 1-6月	1	北京欣健隆科技有限公司	1.44	87.18%	
	2	天津文洲机械有限公司	0.11	6.41%	
	3	深圳市欧益宝电子有限公司	0.11	6.41%	
	合计			1.66	100.00%
2023年度	1	深圳市达鑫艺创科技有限公司	1.22	74.14%	
	2	北京欣健隆科技有限公司	0.42	25.86%	
	合计			1.64	100.00%
2022年度	合计			0.00	0.00%
2021年度	合计			0.00	0.00%

.....

②结合产品的具体性能指标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可以实现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认定依据及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认定自身处于“国内行业前沿技术水平”的依据是否充分。

.....

二、公司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墨水的主要墨水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墨水的主要墨水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墨水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墨水	12,184.33	41.09%	20,345.44	39.11%	17,504.92	41.75%	16,707.64	40.05%
UV墨水	8,020.77	27.05%	16,099.52	30.95%	12,015.10	28.66%	13,199.35	31.64%
涂料墨水	4,943.14	16.67%	7,390.47	14.21%	4,263.21	10.17%	3,128.79	7.50%
活性墨水	1,719.01	5.80%	2,978.63	5.73%	2,263.25	5.40%	2,497.83	5.99%
合计	26,867.25	90.61%	46,814.06	90.00%	36,046.48	85.98%	35,533.61	85.17%
主营业务收入	29,651.43	100.00%	52,015.54	100.00%	41,923.01	100.00%	41,72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墨水的主要墨水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5.17%、85.98%、90.00%、90.61%。

综上，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可以实现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认定依据充分。

.....

⑤说明核心产品技术工艺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保障持续经营的独立研发能力。

一、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工艺不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数码喷印墨水的技术工艺路线，根据墨水种类区分主要包括需实施纳米研磨工艺与无需实施研磨工艺。公司与行业内主要生产商在生产工艺、技术路线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均主要采用该技术工艺。具体详见本问题“（1）进一步披露生产模式的创新性”之“①区分生产是否实施纳米研磨技术，分别说明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具体流程及原材料、核心技术、生产设备和发明专利的应用情况；说明发行

人在生产工艺、技术路线与竞争对手是否大致趋同。”之“二、公司在生产工艺、技术路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数码喷印墨水的技术工艺尚无其他技术路径，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工艺与行业内主要生产商基本一致，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不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二、公司具有保障持续经营的独立研发能力

目前，公司已构筑了以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技术研发、产品研发及方案开发为方向的研发体系，为持续突破前沿技术、推出新产品、新应用方案及提升制备工艺水平、产品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多年的数码喷印行业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实践经验，并主导完成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省市级科技项目以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同时，公司已组建形成了拥有化学工程、材料科学、染整工程、生物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等多个专业背景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前沿项目开发部、技术服务部，共有研发人员 66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54%。

以较为完善的研发机制与团队建设为依托，公司先后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 36 项发明专利。公司“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与“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项目曾分别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已参与制定了 10 项行业标准。同时，公司被评定为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墨水研发与生产基地、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自 2020 年起，公司已连续四年获得了全球知名数码喷头生产商爱普生颁发的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奖。

综上，公司具有保障持续经营的独立研发能力。

问题 5. 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权及部分商标为非独家授权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显雅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都属于贺良梅控制的企业，且本身均无实际经营业务（2）发行人有境内商标 20 项，其中 6 项由关联方显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无偿转让；发行人有境外商标 4 项，其中 3 项于 2016 年由关联方珠海宝杰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

为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珠海宝杰与显雅有限向发行人转让的商标图案均包含“NEOJET”字样。（3）关联方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 3 项，授权方式为非独家授权，原因是发行人与天威集团均在同时使用上述商标，因此显雅有限未将前述商标转让。

请发行人：（1）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的背景和目的、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

（2）结合商标授权协议，补充披露显雅有限对发行人的商标授权时间、期限、内容、价格、续约条件，该等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3）结合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原因、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说明商标的授权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珠海宝杰与显雅有限向发行人转让的商标图案均包含“NEOJET”字样的原因；结合珠海宝杰的业务定位，说明珠海宝杰持有相关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持有其他商标、相关商标贡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天威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的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1）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的背景和目的、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

一、显雅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

显雅有限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便于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显雅有限公司拥有 161 项注册商标，通过授权方式将 114 项注册商标许可给公司、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等天威集团附属企业使用。

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资产独立性，2019 年、2024 年，显雅有限公司将下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前后，商标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标类别	转让前的使用情况	转让后的使用情况
1	3630668		第 2 类	显雅有限公司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公司正常使用，未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2	3630669	NEOJET	第 40 类		
3	3630670	NEOJET	第 35 类		
4	3630676	NEOJET	第 2 类		
5	3887126		第 2 类	显雅有限公司仅授权给公司使用	
6	11544370		第 2 类	显雅有限公司仅授权给关联方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使用	
7	11544369		第 9 类	显雅有限公司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8	11544368		第 40 类	显雅有限公司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注：上述第 7、8 项商标与 2019 年已经转让的第 6 项商标图案相同，属于第 6 项商标的防御性商标，为了避免构成商标混淆，经协商，显雅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将上述第 7、8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二、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

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资产独立性，2016 年，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宝杰”）将下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商标类别	转让前使用情况	转让后的使用情况
----	-----	------	------	---------	----------

1	003592573		第2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公司正常使用，未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2	300141281		第2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3	826191282		第2类	转让前未使用，亦未授权其他方使用	

(2) 结合商标授权协议，补充披露显雅有限对发行人的商标授权时间、期限、内容、价格、续约条件，该等商标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以及该等商标在授权前后的使用情况

一、商标授权情况

根据显雅有限公司确认以及显雅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现行有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授权时间、期限	授权使用范围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1		3262256	第2类	2016.05.27-2030.01.13	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墨水）；纺织墨水（颜料）；纺织墨水（染料）	2021-2024年度：港币5,000元/年；以后年度：港币5,000元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2	天威	5982875	第2类	2016.05.27-2030.01.13	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水）	2021-2024年度：港币5,000元/年；港币5,000元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3	PRINT-RITE	3262258	第2类	2016.05.27-2030.01.13	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所用墨盒的填充用墨（墨水）；纺织墨水（颜料）；纺织墨水（染料）	2021-2024年度：港币5,000元/年；港币5,000元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注：

1、2024年8月，发行人与显雅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上述授权商标在授权期限内的授权费用为港币5000元/项/年；

2、发行人已经做出承诺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停止使用上述授权商标。

二、授权商标除公司外其他主体的使用情况

1、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授权时间、期限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1		3262256	第2类	2014.07.21-2023.01.01	墨盒	2021-2022年度：港币1元/年； 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2	天威	5982875	第2类	2014.01.01-2023.01.01	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碳粉；喷墨绘图机/扫描仪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传真机用碳粉	2021-2022年度：港币1元/年； 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3	PRINT-RITE	3262258	第2类	2014.05.21-2023.01.01	墨盒	2021-2022年度：港币1元/年； 以后年度：另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注：2022年7月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已经停止经营，2023年1月1日，显雅有限公司提前终止上述商标的授权使用。

2、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授权时间、期限	授权使用内容	报告期内授权价格	续约条件
----	------	-----	----	---------	--------	----------	------

1		3262256	第2类	2014.7.21-2034.7.20	碳粉、墨盒； 碳粉盒	2021-2024 年 度：港币 3,000 元/年； 以后年度：另 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2		5982875	第2类	2010.01.14-2030.01.13	喷墨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碳粉；喷墨绘图机/扫描仪用墨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传真机用碳粉	2021-2024 年 度：港币 3,000 元/年； 以后年度：另 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3		3262258	第2类	2014.5.21-2034.5.20	碳粉；墨盒； 碳粉盒	2021-2024 年 度：港币 3,000 元/年； 以后年度：另 行协商	未将个别特定条件作为续约的先决条件或限制条件。

报告期内，显雅有限公司授权给公司使用上述 3 项商标前后，均授权给上述 2 家关联公司使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显雅有限公司未使用且未授权给其他主体使用上述 3 项商标。

(3) 结合相关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原因、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说明商标的授权使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授权商标的具体用途

显雅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使用的 3 项商标（以下简称“授权商标”）用于公司产品的销售。

二、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及占比较低、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公司对授权商标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3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3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收入	1,140.82	1,879.06	1,606.69	2,288.43
公司营业收入	29,773.00	52,493.51	42,478.83	42,453.81
3项授权商标相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83%	3.58%	3.78%	5.3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39%、3.78%、3.58%、3.83%，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此外，除 3 项授权商标外，公司还拥有 22 项境内商标和 5 项境外商标，若公司未能被授权继续使用上述商标，公司亦可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授权商标对公司重要程度较低。受行业特性及客户对其下游客户资源保护的影响，更多客户倾向于使用中性商标或客户商标，因此，数码墨水产品本身对于商标的依赖度较低。

此外，公司在国内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的质量、口碑、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较高，远高于授权商标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公司对上述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

六、今后的处置方案

由于授权商标“”“天威”“PRINT-RITE”系列注册商标系天威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天威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均具有使用上述商标的现实需求，故无法转让给公司，将会继续以授权方式使用。显雅有限公司已承诺不会将 3 项授权商标授权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其他第三方使用。另外，为进一步提高独立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陆续在其产品销售中启用了自有商标，并在公司的产品上逐步减少使用授权商标，更多地使用非授权商标。为避免商标混淆，增强公司商标独立性，提高公司产品的辨识度，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停止使用 3 项授权商标。

综上，公司被授权使用显雅有限公司的商标，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天威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的描述

显雅有限公司为天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99% 的企业，为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显雅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便于天威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显雅有限公司拥有 161 项注册商标，通过授权方式将 114 项注册商标许可给公司、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等天威集团附属企业进行使用。作为天威集团的主要标识、在体现天威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且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的“”“天威”“PRINT-RITE”系列注册商标直接由显雅有限公司持有，未转让给天威集团附属企业，而是通过授权方式许可给天威集团附属企业进行使用。

从股权结构上看，珠海宝杰系史达宝投资直接控股的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与天威控股是史达宝投资控股的兄弟公司，因此，珠海宝杰不属于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其基于当时业务的需要注册商标具有合理性，自 2019 年后珠海宝杰未持有有效商标。

从商业合理性上看，在与天威集团相关的主要商标由显雅有限公司持有并管理的前提下，天威集团的兄弟公司基于当时业务的需要申请注册少量商标，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并不影响显雅有限公司作为天威集团品牌集中管理公司的定位。

综上所述，珠海宝杰曾经持有相关商标，与招股说明书中“天威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的描述并不冲突。

问题 6.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存在周国伟离任后仍接受董事长口头委托审批发行人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存在内控管理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代收货款押金等不规范情形；未完整披露客户关键人员为发行人及关联

方前员工、与关联方重叠供应商等情形。（2）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客户、供应商、产品类型、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因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以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说明周国伟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以及管理权限，并结合周国伟实际履职情况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说明周国伟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依据，相关不规范事项是否已得到有效整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补充说明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各期使用的个人账户的名称、数量、个人账户收付款对象、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补充披露报告期后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押金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补充披露报告期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理规范，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有效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执行是否有效。（5）结合上述不规范情形中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整改规范后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及上市要求。（3）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前述行为是否存在

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5）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

（6）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1）结合客户、供应商、产品类型、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因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申报创业板，后于2022年1月5日终止审核。公司于2022年10月再次申报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后于2023年2月挂牌。公司本次申报与推荐挂牌申报、创业板申报重叠报告期信息披露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一、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主要内容	创业板申报	推荐挂牌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说明
财务报表期间	2017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2022年5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本次申报报告期变动
重大风险因素	新产品研发风险、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客户因向产业链上游扩展而流失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产品退货风险、受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新产品研发风险、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应用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不达预期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受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境外销售及贸易摩擦风险、数码喷印技术代替传统印刷技术速度不达预期的风险、未来成长空间受限导致的业绩增长持续性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税收优惠的风险、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新产品研发风险、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申报删减报告内不适用的风险因素，并根据最新经营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主营业务	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申报关于主营业务的表述更加完善，与推荐挂牌申报一致
主营产品	以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	以分散墨水、UV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	以分散墨水、UV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	本次申报涂料墨水销售占比大幅提高，列示为核心产品，与推荐挂牌申报一致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一致

股权结构	捷时国际 73.7308%、天威兴业 7.1249%、天威众创 6.7362%、东风股份 5.9933%、毅达投资 5.9933%、小蚂蚁投资 0.4216%	捷时国际 73.7308%、天威兴业 7.1249%、天威众创 6.7362%、东风股份 5.9933%、毅达投资 5.9933%、小蚂蚁投资 0.4216%	捷时国际 72.69 %、天威兴业 7.02 %、天威众创 6.64 %、李国成 4.92%、天威企管 2.60%、东峰股份 1.91%、万顺发展 1.41%、金元证券 0.61%、李志 0.57%、小蚂蚁投资 0.42%、其他股东 1.20%	本次申报股权结构因存在增资、定向发行、股权转让等原因发生变动
实际控制人	贺良梅	贺良梅	贺良梅	一致
一致行动关系	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 一致行动人：捷时国际、天威兴业	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 捷时国际与小蚂蚁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 一致行动人：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小蚂蚁投资	贺良梅与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 捷时国际与小蚂蚁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一致行动人：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天威企管	本次申报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权转让等原因变动
董监高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潘永生、谢名优、涂鋈、李志方、甘耀成、邹艳娥、麦永辉、谢永红、李树锋、FENGBIN WANG、朱崇友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梁枫、谢名优、涂鋈、李志方、甘耀成、邹艳娥、谢葆生、谢永红、李树锋、FENGBIN WANG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梁枫、谢名优、甘耀成、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谢永红、张春林、李树锋、FENGBIN WANG	本次申报独立董事因离职、新任等原因变动
子分公司	上海欣威、天威科创、香港天威新材	上海欣威、天威科创、香港天威新材	上海欣威、天威科创、香港天威新材、横琴科创、香洲分公司	本次申报新设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18 个 关联法人：196 个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4 个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24 个	关联自然人：17 个 关联法人：196 个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4 个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23 个	关联自然人：16 个 关联法人：182 个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6 个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53 个	本次申报关联方因董监高变动、新设、注销、解散关联法人等原因变动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1 项 专利权：31 项	土地使用权：1 项 专利权：36 项	土地使用权：1 项 专利权：50 项	本次申报新增专利权
员工人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 356 人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员工人数 363 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 399 人	本次申报员工人数因入职或离职等原因变动

.....

（3）补充说明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各期使用的个人账户的名称、数量、个人账户收付款对象、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补充披露报告期后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押金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补充披露报告期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理规范，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有效性。

一、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欣威时任负责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退还部分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情形。主要原因为：上海欣威的少部分客户的银行账户内资金量较小，实际经营中需进行打印机器、墨水等物资采购，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出于保障货款回款安全性、应对客户不回款情况下公司追责的考虑，上海欣威时任负责人以个人名义要求该部分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支付货款押金。待上海欣威收到客户回款后或客户计划支付货款时，上海欣威时任负责人会将货款押金退还，不会进入公司或子公司账户，该行为属于上海欣威时任负责人的个人行为，并非公司特意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欣威时任负责人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退还部分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具有合理原因，但对公司不具有必要性，公司已于 2021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自 2022 年起未再发生，且账户已予以注销。

二、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欣威时任负责人合计通过 5 个个人账户收取、退还部分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日期	个人账户名称	收取金额	退还金额	对手方名称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20/8/12	姚明珏	20.00	0.00	项红霞	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
	2020/8/25	姚明珏	20.00	0.00	项红霞	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
	2020/9/21	姚明珏	20.00	0.00	项红霞	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
	2020/10/20	姚明珏	20.00	0.00	项红霞	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18	姚明珏	4.76	0.00	项红霞	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个人账户收付款合计金额			84.76	0.00	-	-
占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0.26%	0.00%	-	-
2021	2021/1/25	许大猷	0.00	60.00	项红霞	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

年度	2021/2/3	许大猷	0.00	24.76	项红霞	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
	2021/2/7	姚明珏	104.13	0.00	吴玉英	兆丰（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2/24	姚明珏	0.00	104.13	胡海燕	兆丰（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4/12	姚明珏	35.34	0.00	项红霞	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
	2021/6/24	姚明珏	30.00	0.00	项红霞	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27	许大猷	0.00	30.00	项红霞	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16	姚明珏	0.00	35.34	项红霞	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个人账户收付款合计金额			169.47	254.23	-	-
占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0.40%	0.84%	-	-
2022 年度	-	-	0.00	0.00	-	-
2022 年度个人账户收付款合计金额			0.00	0.00	-	-
占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0.00%	0.00%	-	-
2023 年度	-	-	-	-	-	-
2023 年度个人账户收付款合计金额			0.00	0.00	-	-
占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0.00%	0.00%	-	-
2024 年 1-6 月	-	-	-	-	-	-
2024 年 1-6 月个人账户收付款合计金额			0.00	0.00	-	-
占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0.00%	0.00%	-	-

注：

1、上海欣威时任负责人为姚明珏，许大猷系姚明珏配偶；为聚焦关键信息表述，统称为“上海欣威时任负责人”。

2、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健元，项红霞系其可支配账户；兆丰（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戚建伟，胡海燕、吴玉英系其可支配账户；为聚焦关键信息表述，统称为“客户实际控制人”。

3、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兆丰（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来源于企查查。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执行是否有效。

一、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况，存在现金收货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收货款	0.00	2.46	15.41	57.98
营业收入	29,773.00	52,493.51	42,478.83	42,453.8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0%	0.04%	0.1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客户以现金支付产品货款和废旧物资销售款，现金收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16.92%、17.24%、19.28%和 20.13%，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程度较高，存在大量零星客户、个人客户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客户，部分客户基于长期的交易习惯，加之单次采购金额较小，偏向于选择现金结算。为交易方便，应该部分客户要求，公司接受部分小客户或个人客户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在收取现金情况下是被动接受者。

.....

（5）结合上述不规范情形中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整改规范后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一、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一）个人卡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时任负责人姚明珏存在以个人账户收取客户相关人员支付的货款押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杭州开源印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公司”）为上海欣威的客户，为保障上海欣威与开源公司交易回款的安全性，2020年、2021年姚明珏收取了开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健元通过项红霞账户支付的货款押金合计 150.10 万元，上述货款押金已于 2021 年全部退还。相关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日期	个人账户名称	收取金额	退还金额	对手方名称	对手方身份
2020年度	2020/8/12	姚明珏	20.00	0.00	项红霞	杭州开源
	2020/8/25	姚明珏	20.00	0.00	项红霞	印染技术

	2020/9/21	姚明珏	20.00	0.00	项红霞	有限公司 财务
	2020/10/20	姚明珏	20.00	0.00	项红霞	
	2020/11/18	姚明珏	4.76	0.00	项红霞	
2021 年度	2021/1/25	许大猷	0.00	60.00	项红霞	
	2021/2/3	许大猷	0.00	24.76	项红霞	
	2021/4/12	姚明珏	35.34	0.00	项红霞	
	2021/6/24	姚明珏	30.00	0.00	项红霞	
	2021/10/27	许大猷	0.00	30.00	项红霞	
	2021/12/16	姚明珏	0.00	35.34	项红霞	
合计	-	-	150.10	150.10	-	-

2、鉴于兆丰（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公司”）为上海欣威的客户，因兆丰公司资金存在临时周转问题，为了保障上海欣威与交易回款的安全性，2021 年兆丰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建伟存在通过吴玉英、胡海燕账户向姚明珏支付货款押金或收取退还货款押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日期	个人账户名称	收取金额	退还金额	对手方名称	对手方身份
2021 年度	2021/2/7	姚明珏	104.13	0.00	吴玉英	戚建伟朋友
	2021/2/24	姚明珏	0.00	104.13	胡海燕	戚建伟朋友
合计	-	-	104.13	104.13	-	-

除姚明珏以其个人账户收取或退还客户相关人员支付的货款押金、其配偶许大猷未以个人账户收取客户相关人员货款押金，仅以其个人账户归还客户相关人员支付给姚明珏的货款押金。2020 年-2024 年 6 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与公司客户或客户相关人员不存在有关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货款押金资金往来。

上述货款押金系姚明珏本人与该部分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协商后，出于保障货款的收回所做出的安排。报告期内涉及客户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货物押金金额较小，相关资金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体外循环，不涉及通过私人账户从事为公司及子公司代付成本、费用、代偿债务等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现金交易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货款的情况。公司收入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各期现金收款分别为 57.98 万元、15.41 万元和 2.46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14%、0.04%、0.00%和 0.0%，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为客户以现金支付产品货款和废旧物资销售款。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

程度较高，存在大量零星客户、个人客户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客户，部分客户基于长期的交易习惯，加之单次采购金额较小，偏向于选择现金结算。为交易方便，应该部分客户要求，公司接受部分小客户或个人客户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在收取现金情况下是被动接受者。

公司收取客户的现金货款后，及时存缴银行，不存在“坐支”情形，现金使用依法合规。

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整改规范后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一）个人卡

报告期内，上海欣威时任负责人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押金均已退还至相关人员可支配的账户，自 2022 年起未再发生。上述个人卡收取押金的客户对应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在发生时均纳入账务核算，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的情形。

（二）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均按照发行人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成本核算原则执行，不存在特殊或异常情况，公司现金交易收付款现金日记账、出库单、签收单等相关单据齐备，现金交易具备可验证性，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依据充分，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上述公司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整改，相应个人卡已注销，自 2022 年起未再发生；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呈大幅减少趋势。公司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进行了整改。整改规范后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6）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经全面核查、测试，发行人已整改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情形，并建立了相应内控制度，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财务不规范等内控问题，整改后的内

控制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周国伟离任后仍接受董事长口头委托审批发行人重要经营管理事项的行为，公司已进行整改，经检查，公司已修改 OA 审批流程，系统设置的审批权限已删除周国伟的审批节点，周国伟不再参与公司的 OA 审批流程，不再参与公司经营，也不再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审批。经对公司各部门各项业务流程节点设置进行检查，对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财务部门审批流程进行抽查，公司系统流程设置节点已经在内部形成闭环，不存在非公司员工参与 OA 审批的情形。

（2）针对个人账户收付款、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事宜：

公司修订完善了《销售回款管理规定》，对于个人账户收付款做出明确规定“不允许公司全体人员与客户或客户相关个人存在与公司货款或货款押金、保证金相关资金往来。同时禁止与相关客户及其负责人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用于收取货款押金的个人账户已注销，经对董监高及关键人员流水进行核查，除姚明珏个人账户涉及货款押金且已经完成整改之外，不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押金的情况。

对于现金交易明确规定“不允许公司全体人员以现金收取货款”。公司现金交易已大幅减少，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7.98 万元、15.41 万元、2.4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04% 0.00% 和 0.00%。

对于第三方回款明确规定“第三方回款原则上须签署第三方付款证明，未能签署需说明合理理由。”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代付证明的情形逐年减少，并加强了客户收款信息管理，要求财务部门对收款记录进行逐笔登记，由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对付款人信息进行确认。财务部门按日汇总客户收款情况，并将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明细转交销售部门人员，由销售人员确认回款方。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致同已经出具《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结论意见为：“天威新材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问题 7.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1）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如下三大类：一是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二是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三是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3D 打印及服务、专利服务等）。（2）其中业务类型二涉及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产品为办公打印耗材相关的硒鼓、碳粉盒、墨盒、色带、碳粉、感光鼓、芯片等。（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与公司曾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2022 年 7 月开始已经停止经营，未再生产墨盒产品。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经完整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企业的情况，注销的原因，注销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2）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目前仍向发行人采购墨水的情况，9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 19 家其他业务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产品技术工艺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等，逐一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测算相关公司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同业竞争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1）说明是否已经完整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企业的情况，注销的原因，注销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已经完整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捷时国际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捷时国际有限公司 Jet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2 年 6 月 26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1 年 2 月 10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威控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1987 年 7 月 24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史达宝投资有限公司 Starbo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1990 年 10 月 5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5 年 11 月 21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a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8 年 12 月 29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9 年 2 月 27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0 年 2 月 1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9	桦福有限公司 Wealford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3 年 11 月 12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0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Prospect 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9 年 5 月 5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1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1 年 3 月 11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2	Accu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2 年 12 月 2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3	新创基有限公司 New Foundation Limited	中国澳门	2015 年 4 月 14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4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 年 4 月 1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5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1 年 3 月 2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6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Print-Rite Glory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9 年 4 月 2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天威乐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中国香港	2009 年 4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Lokson Limited		月 15 日		业
18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5 年 11 月 16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9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6 年 8 月 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0	Print-Rite OPC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9 年 11 月 2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1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 年 10 月 3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2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Smart.Net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0 年 2 月 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3	天码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Smart.Web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0 年 3 月 24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4	Assetpilo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5 年 7 月 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	2015 年 12 月 1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珠海天威芯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2023 年 6 月 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7	珠海天威睿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2023 年 6 月 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8	珠海元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2024 年 2 月 2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9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1991 年 7 月 4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仅持有商标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0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Macau)	中国澳门	2003 年 1 月 28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1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6 年 8 月 8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Selangor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1999 年 8 月 18 日 /2003 年 1 月 20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3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Concept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0 年 11 月 1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4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1 年 6 月 13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1989 年 11 月 24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6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0年2月8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7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年8月13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Multi Union Trading (BVI)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2年4月7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9	万易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0年12月15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0	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珠海	2010年10月9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1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珠海	2002年5月18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2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1995年12月25日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3	珠海盛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2024年3月19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从事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4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珠海	1990年1月15日	打印机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5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2001年4月1日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6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2011年3月15日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7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2004年6月28日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8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珠海	2003年7月22日	复印机、打印机碳粉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9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2004年5月26日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0	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2004年7月28日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1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2016年4月25日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研发	
52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	1995年1月3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3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995年12月12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4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MCO) Company Limited	中国澳门	2002年3月19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5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 (A&J) Limited	中国香港	1983年9月8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6	Print-Rite Europe Ltd.	英国	1996年5月17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7	PRP Solutions GmbH	德国	2017年6月28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8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美国	2019年5月6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9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9年12月26日	投资、打印耗材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0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中国香港	1997年6月13日	采购原材料服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1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	1997年7月8日 / 1997年12月3日	管理咨询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2	Artify Me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3年5月20日	销售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3	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2000年10月12日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1998年8月4日	物业管理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65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海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	珠海	2005年6月1日	自有物业出租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2018年7月6日	3D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打印服务、科技研学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7	珠海天威增材有限公司	珠海	2022年2月23日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3D打印服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2002年1月30日	创新设计及专利事务咨询服务（不包括专利申请代理），含专利查询、检索服务等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9	Ascent Cre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5年6月18日	未开展经营	贺良梅的女儿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Kenson Realty Ltd.	加拿大	2016年8月24日	曾经营房地产代理、物业管理，现已未开展经营	贺良梅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注：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转让。

二、报告期内注销企业的情况，注销的原因，注销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注销原因、注销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1	该公司注销或者解散的	注销/解散的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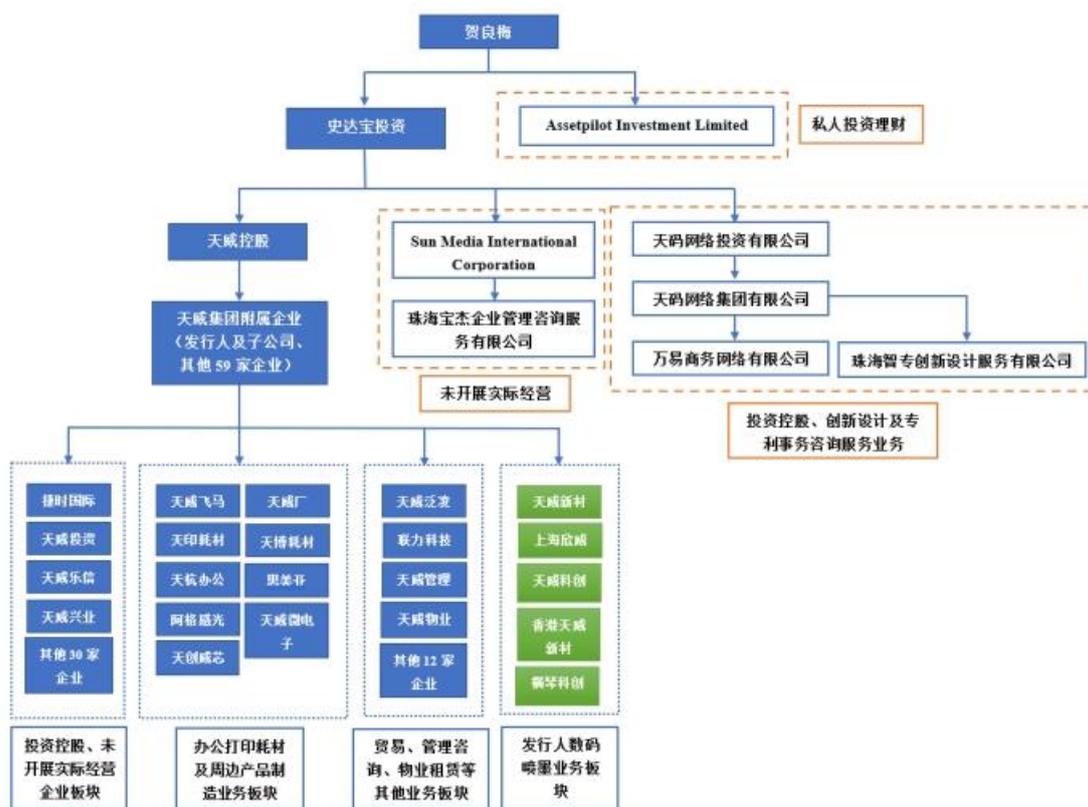
		日至注销前从事的业务	原因	时间
1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 故解散	已于2022年6月解散
2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 故注销	已于2022年7月注销
3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投资控股公司, 因持有一美国附属公司于2019年4月注销, 故解散	已于2022年7月解散
4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 故解散	已于2022年8月解散
5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投资控股公司, 因持有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已无业务解散, 故解散	已于2022年8月解散
6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投资控股公司, 因持有一中国附属公司于2019年出售, 公司已无业务, 故解散	已于2022年8月解散
7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	于2014年出售国内物业后, 公司已无业务, 故解散	已于2022年8月解散
8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织造、加工	经营预期未达到, 故注销	已于2022年9月注销
9	澳菱投资有限公司 Ou Leng Investment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	精简架构, 因该公司无业务, 故结业	已于2022年12月结业
10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	精简架构, 因该公司无业务, 故解散	已于2022年12月解散
11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	精简架构, 因该公司无业务, 故解散	已于2022年12月解散
12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	精简架构, 因该公司无业务, 故解散	已于2022年12月解散
13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	精简架构, 因该公司无业务, 故注销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14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创意打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预期未达到, 故注销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15	Artify Gallery Limited	展览室/画廊	精简架构, 因该公司已基本无业务, 故注销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16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	精简架构, 因该公司无业务, 故注销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17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未开展经营活动	精简架构, 因该公司无业务, 故解散	已于2023年12月解散
18	PRP Solutions SAS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经营预期未达到, 因该公司注销前已无业务, 故注销	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19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经营预期未达到，因该公司解散前已无业务，故解散	已于 2024 年 4 月解散
----	------------------------------------	-------------	-------------------------	-----------------

（2）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目前仍向发行人采购墨水的情况，9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 19 家其他业务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产品技术工艺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等，逐一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测算相关公司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同业竞争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目前仍向发行人采购墨水的情况，9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 19 家其他业务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产品技术工艺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等，逐一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涉及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合计 68 家。

业务类型一-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企业板块含：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控股下属公司中的 34 家、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2 家、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 家、Assetpilot Investments Limited，合计 42 家。

业务类型二-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制造业务板块含：天威厂及 9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原合计 10 家，其中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转让。

业务类型三-其他业务板块含：天威控股下属公司中的 16 家、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合计 17 家。

业务类型三-其他业务板块原有 19 家企业，其中 PRP Solutions SAS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天威网售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解散。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9 家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 19 家其他业务的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产品技术工艺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1、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以下简称“天威厂”）

企业名称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实际经营业务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墨盒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p>天威厂的主要产品墨盒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桌面办公打印设备使用</p>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p> <p>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公司属于天威厂的上游供应商。在客户办公打印时，若终端客户采购的墨盒可多次灌装，则其可直接采购公司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自行灌装使用，而不需再次采购墨盒。因此，在终端客户已取得可灌装墨盒组件且自行进行灌装的特定情况下，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的使用对天威厂的墨盒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p>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天威厂不存在重叠，公司供应商与天威厂存在 1 家重叠
产品技术情况	墨盒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是喷墨打印机耗材类产品专用技术，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p>来料检验→装配→灌墨→打印测试→包装→出货检验</p> <p>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p>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p>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天威厂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p> <p>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天威厂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p> <p>综上所述，二者在主要细分市场互相拓展业务难度较大，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可以实现互相拓展业务，但天威厂已经于 2022 年 7 月停止经营。</p>
细分市场	<p>①天威厂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p> <p>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10%，占比较小</p> <p>综上所述，二者细分市场存在重叠，但重叠度较低</p>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与天威厂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10 万（含）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 重叠客户情况

无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方所属供应商类型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供应商类型

		额（万元）	额比例			（万元）	比例		
2024年1-6月	无								
2023年度	无								
2022年度	无								
2021年度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25.36	5.73%	瓶、瓶盖	包材供应商	1,008.01	3.61%	包材	包材供应商
	合计	25.36	5.73%	-		1,008.01	3.61%	-	

（3）报告期内天威厂向公司采购墨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销售金额	-	-	41.45	112.06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10%	0.26%	

报告期内，仅2021年度、2022年度天威厂向公司采购墨水，采购金额分别为112.06万元、41.45万元，占比分别为0.26%、0.1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天威厂已于2022年7月停止经营，2023年度、2024年1-6月天威厂已未向公司采购墨水。

目前，天威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天威厂与公司的产品仅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且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10%，非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天威厂的主要原材料为注塑件、芯片、水性墨水，主要原材料与公司差距较大；

（3）天威厂的产品技术、生产工艺与公司完全不同；

（4）天威厂的产品只能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在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很难进行业务拓展；

(5) 天威厂销售墨盒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额占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 度	2021年度	备注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营业收入	0.00	0.00	378.12	762.17	2021年至2023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成本	0.00	0.00	534.68	784.80	
	毛利	0.00	0.00	-156.56	-22.63	
	收入占公司比例	0.00%	0.00%	0.89%	1.80%	
	毛利占公司比例	0.00%	0.00%	-1.51%	-0.19%	

(6) 天威厂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

(7) 天威厂已于2022年7月停止经营，天威厂成立时间较长且拥有的固定资产尚未找到合适买方，注销及清算的条件尚未具备，目前仍处于停业状态，截至2024年6月天威厂员工仅剩2人。

综上所述，天威厂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截至目前，天威厂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2、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飞马”）

企业名称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威飞马的主要产品硒鼓、碳粉盒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桌面办公领域的激光打印设备使用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在原材料、产品应用介质、设备以及产品追求的应用效果上具有很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天威飞马不存在重叠，公司供应商与天威飞马存在1家重叠
产品技术情况	硒鼓、碳粉盒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是激光打印机耗材类产品专用技术，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硒鼓、碳粉盒：注塑件成型准备→注塑件成型→组装空壳组件→装配半成品→灌装→检验→包装 回收碳粉盒（激光式）：分检→拆解粉盒→清洁→回收零件→灌粉→补充新件组装→检验→包装 上述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天威飞马不具备数码喷墨

<p>的难易程度</p>	<p>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p> <p>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天威飞马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p> <p>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天威飞马业务拓展方向以办公打印耗材贸易商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贸易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很难相互拓展业务</p>
<p>细分市场</p>	<p>①天威飞马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p> <p>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分别为 8.95%、7.81%、4.01%、3.44%,占比较小</p> <p>③虽然同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但是二者的实现方式(碳粉与墨水)、打印设备等均不相同</p> <p>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p>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与天威飞马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10 万(含)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 重叠客户情况

不存在重叠客户。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方所属供应商类型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供应商类型
2024年1-6月	无								
2023年度	无								
2022年度	无								
2021年度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2.97	0.12%	铝管、碳粉	辅料供应商	17.02	0.06%	包材	包材供应商
	合计	32.97	0.12%	-		17.02	0.06%	-	

注:以上为与公司及单一关联方各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供应商重叠情况。

综上，天威飞马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天威飞马客户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威飞马供应商与公司存在1家重叠，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较少，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为包材不涉及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天威飞马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天威飞马与公司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3、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印耗材”）

企业名称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印耗材的主要产品色带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基材主要为办公纸张，配套针式打印机使用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在主要原材料、产品应用介质、配套设备以及产品追求的应用效果上具有很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与天印耗材不存在重叠
产品技术情况	色带产品的生产主要使用的针式打印机用编织打印色带专用技术，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入带→焊带→剪带→装配（收带）→理带→包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天印耗材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天印耗材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天印耗材业务拓展方向以办公打印耗材贸易商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细分市场	①天印耗材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分别为8.95%、7.81%、4.01%、3.44%，占比较小 ③虽然同为桌面办公打印领域，但是二者的实现方式（色带与墨水）、打印设备等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综上，天印耗材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天印耗材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印耗材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天印耗材与公司在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4、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耗材”）

企业名称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参见天印耗材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与天博耗材不存在重叠
产品技术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工艺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参见天印耗材
细分市场	参见天印耗材

综上，天博耗材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天博耗材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博耗材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天博耗材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博耗材与公司在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5、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杭耗材”）

企业名称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产品情况	色带，与天印耗材一致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参见天印耗材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天杭耗材不存在重叠
产品技术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产品工艺情况	参见天印耗材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参见天印耗材
细分市场	参见天印耗材

综上，天杭耗材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天杭耗材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杭耗材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天杭耗材与公司在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6、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办公”）

企业名称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色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尼龙带等色带配件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裕华办公的主要产品为尼龙带等色带配件，该产品主要应用色带产品的生产，为色带生产行业的上游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裕华办公存在 1 家重叠，公司供应商与裕华办公不存在重叠
产品技术情况	尼龙带产品的生产核心主要为尼龙材料的切割及上墨，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切带→上墨→包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裕华办公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裕华办公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色带产品制造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裕华办公业务拓展方向以色带生产商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贸易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细分市场	①裕华办公细分市场以桌面办公打印色带产品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5%、7.81%、4.01%、3.44%，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针式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注：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转让。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与裕华办公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10 万（含）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方所属客户类型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4 年 1-6 月	无								
2023 年度	无								
2022 年度	无								
2021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36.74	1.73%	尼龙带	终端客户	198.80	0.47%	水性墨水	终端客户
	合计	36.74	1.73%	-	-	198.80	0.47%	-	-

注：以上为与公司及单一关联方各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重叠情况。

（2）重叠供应商情况

不存在重叠供应商。

综上，裕华办公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裕华办公客户与公司存在 1 家重叠，该重叠客户为上市公司，双方向重叠客户销售内容均不相同，裕华办公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裕华办公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裕华办公与公司在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7、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亚”）

企业名称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碳粉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碳粉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思美亚的主要产品为碳粉，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的上游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思美亚属于激光类办公打印机耗材生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属于喷墨类办公打印机耗材生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思美亚存在 1 家重叠，公司供应商与思美亚不存在重叠
产品技术情况	碳粉产品生产主要依赖于碳粉产品制造相关的专用技术及自动化控制生产线，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原料配料、投料→预混→挤出→粉碎→分级→后混→分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思美亚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思美亚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思美亚业务拓展方向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贸易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细分市场	①思美亚细分市场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分别为 8.95%、7.81%、4.01%、3.44%，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激光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与思美亚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10 万（含）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方所属客户类型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4 年 1-6 月	无								
2023 年度	无								
2022 年度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93.51	3.15%	碳粉	贸易商	106.85	0.25%	水性墨水	贸易商
	合计	193.51	3.15%	-	-	106.85	0.25%	-	-
2021	珠海奥图打	114.55	3.53%	碳粉	贸易商	194.51	0.46%	水性墨	贸易商

年度	印耗材有限公司							水、分散墨水	
	合计	114.55	3.53%	-	-	194.51	0.46%	-	-

注：以上为与公司及单一关联方各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重叠情况。

（2）重叠供应商情况

不存在重叠供应商。

综上，思美亚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思美亚客户与公司存在 1 家重叠，双方向重叠客户销售内容均不相同，思美亚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思美亚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思美亚与公司在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8、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格感光”）

企业名称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打印机 OPC 鼓芯、复印机 OPC 鼓芯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阿格感光的主要产品为 OPC 鼓芯，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的上游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阿格感光存在 1 家重叠，公司供应商与阿格感光不存在重叠
产品技术情况	OPC 鼓芯产品生产主要采用感光鼓涂层相关的专用技术，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铝基材清洗烘干→UCL、CGL、CTL 涂覆→检验外观→装配齿轮→打印检测→包装→入库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p>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p>	<p>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阿格感光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p> <p>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阿格感光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p> <p>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阿格感光业务拓展方向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贸易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p> <p>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p>
<p>细分市场</p>	<p>①阿格感光细分市场以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二者不存在重叠</p> <p>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5%、7.81%、4.01%、3.44 %，占比较小</p> <p>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不同类型产品（激光和喷墨）生产制造的原材料</p> <p>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p>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与阿格感光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10 万（含）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 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方所属客户类型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4 年 1-6 月	无								
2023 年度	无								
2022 年度	无								
2021 年度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26.74	0.55%	感光鼓	终端客户	44.92	0.11%	水性墨水、其他墨水	贸易商
	合计	26.74	0.55%	-		44.92	0.11%	-	

注：以上为与公司及单一关联方各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重叠情况。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不存在重叠供应商。

综上，阿格感光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阿格感光客户与公司存在 1 家重叠，双方

向重叠客户销售内容均不相同，阿格感光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阿格感光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阿格感光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阿格感光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9、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微电子”）

企业名称	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情况	芯片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威微电子的主要产品为硒鼓芯片、墨盒芯片，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产品的生产，为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行业的上游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天威微电子存在 6 家重叠，公司供应商与天威微电子不存在重叠
产品技术情况	芯片生产主要采用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相关专用技术，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打标→写程→检测→包装→出货检验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天威微电子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 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天威微电子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墨盒、硒鼓、碳粉盒的办公打印耗材产品制造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 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天威微电子业务拓展方向以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生产商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贸易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 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
细分市场	①天威微电子细分市场以墨盒、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 ②公司生产少量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适用于桌面打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5%、7.81%、4.01%、3.44%，占比较小 ③虽有共同的桌面办公打印市场，但二者产品属于该市场生产制造企业所需的不同原材料 综上所述，故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与天威微电子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10 万（含）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方所属客户类型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4年1-6月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50	0.72%	芯片	终端客户	46.19	0.16%	水性墨水	终端客户
	东莞市韵彩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0.32	0.62%	芯片	终端客户	74.95	0.25%	涂料墨水、分散墨水	贸易商
	东莞市奥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57	0.51%	芯片	终端客户	120.82	0.41%	UV墨水	贸易商
	合计	60.38	1.85%	-	-	241.96	0.81%	-	-
2023年度	东莞市奥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98	0.50%	芯片	终端客户	202.91	0.39%	UV墨水、其他墨水	贸易商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3	0.30%	芯片	终端客户	126.24	0.24%	水性墨水	终端客户
	东莞市韵彩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5.36	0.24%	芯片	终端客户	134.35	0.26%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	贸易商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0.29	0.16%	芯片	终端客户	487.38	0.93%	水性墨水	终端客户
	合计	77.06	1.20%	-	-	950.88	1.81%	-	-
2022年度	珠海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272.38	2.64%	芯片	终端客户	10.17	0.02%	水性墨水	贸易商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38.57	0.37%	芯片	终端客户	53.12	0.13%	水性墨水	终端客户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32.61	0.32%	芯片	终端客户	429.61	1.01%	水性墨水	终端客户
	合计	343.56	3.33%	-	-	492.90	1.16%	-	-
2021年度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7.94	0.42%	芯片	终端客户	428.10	1.01%	水性墨水	终端客户
	合计	27.94	0.42%	-	-	428.10	1.01%	-	-

注：以上为与公司及单一关联方各期交易金额均在10万元（含）以上的客户重叠情况。

（2）重叠供应商情况

不存在重叠供应商。

综上，天威微电子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天威微电子客户与公司存在 6 家重叠，双方向重叠客户销售内容均不相同，天威微电子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威微电子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天威微电子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威微电子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0、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威芯”）

天创威芯实际经营业务为芯片的研发，主要为母公司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芯片研发服务，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天创威芯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创威芯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天创威芯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创威芯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1、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泛凌”）

天威泛凌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硒鼓、墨盒、墨水、色带、碳粉等，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开展产品销售；除少量采购数码喷墨产品对外进行销售之外，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天威泛凌数码喷墨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天威泛凌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天威泛凌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威泛凌与公司在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12、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泛凌”）

北京泛凌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不涉及墨水产品的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笔、纸、电脑、插线、U 盘、鼠标、计算器等，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北京泛凌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北京泛凌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北京泛凌与公司在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13、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力科技”）

联力科技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硒鼓、碳粉盒、墨盒、墨水、色带、碳粉、感光鼓等；除少量采购数码喷墨产品对外进行销售之外，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联力科技数码喷墨墨水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联力科技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报告期内，联力科技客户与公司存在 1 家重叠，双方向重叠客户销售内容均不相同，联力科技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联力科技与公司在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剔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为关联公司的情况，公司与联力科技采购或销售金额在 10 万（含）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重叠客户情况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方所属客户类型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销售总金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公司所属客户类型
2024 年 1-6 月	无								
2023 年度	无								
2022 年度	P.T.Sinar Asia Perkasa	39.83	0.17%	色带、碳粉	贸易商	418.52	0.99%	水性墨水	贸易商
	合计	39.83	0.17%	-	-	418.52	0.99%	-	-
2021 年度	P.T.Sinar Asia Perkasa	96.30	0.61%	色带、碳粉	贸易商	511.33	1.20%	水性墨水	贸易商
	合计	96.30	0.61%	-	-	511.33	1.20%	-	-

注：1、以上为与公司及单一关联方各期交易金额均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重叠情况。

2、联力科技涉及港币换算，以各年度每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年度平均值，按年度平均值换算成人民币。

（2）重叠供应商情况

不存在重叠供应商。

14、天威网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网售”）

天威网售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无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3D打印机及耗材、碳粉盒等打印耗材，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网售已经于2024年4月解散；天威网售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天威网售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威网售与公司在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15、天威（安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安捷”）

天威安捷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色带、3D打印机及耗材等，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中国香港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安捷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天威安捷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威安捷与公司在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16、Print-Rite Europe Ltd.

Print-Rite Europe Ltd.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色带、3D打印机及耗材等，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主要英国）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int-Rite Europe Ltd.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Print-Rite Europe Ltd.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Print-Rite Europe Ltd.与公司在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17、PRP Solutions GmbH

PRP Solutions GmbH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色带等，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P Solutions GmbH为贸易公

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PRP Solutions GmbH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PRP Solutions GmbH 与公司在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18、PRP Solutions SAS

PRP Solutions SAS 原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墨盒等打印耗材，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欧洲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PRP Solutions SAS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P Solutions SAS 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PRP Solutions SAS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PRP Solutions SAS 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PRP Solutions SAS 2021 年已经停止经营，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9、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粉盒、打印机，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美国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20、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实际经营业务为打印耗材销售，主要产品为硒鼓、墨盒，不涉及墨水产品销售，主要在新加坡地区开展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为贸易公司，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与公司在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但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21、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采购”）

天威采购实际经营业务为采购原材料服务，主要产品为天威集团附属企业生产所需各类原材料如碳粉、再生硒鼓等，主要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主要产品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采购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天威采购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威采购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2、天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管理”）

天威管理实际经营业务为管理咨询，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管理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天威管理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威管理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3、Artify Me Limited

Artify Me Limited 实际经营业务为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的销售，主要产品为艺术品或数码图片，主要产品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Artify Me Limited 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Artify Me Limited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Artify Me Limited 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4、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企管”）

天威企管实际经营业务为企业策划、咨询管理，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企业策划，咨询管理服务，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企管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天威企管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威企管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5、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物业”）

天威物业实际经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物业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

度较大；天威物业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威物业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6、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联力”）

天威联力实际经营业务为物业租赁，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业务为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物业租赁，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联力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天威联力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威联力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7、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创新”）

天威创新实际经营业务为 3D 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 打印服务、科技研学服务，主要面向工业制造、研发型企业、3D 设计公司提供 3D 打印产品，面向旅行社、学校等提供 3D 打印相关科技研学服务，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天威创新主要产品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不具有通用性，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天威创新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威创新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8、珠海天威增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增材”）

企业名称	珠海天威增材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 3D 打印设备及耗材、3D 打印服务
主要产品情况	3D 打印机及耗材、3D 打印服务
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互补或替代关系	天威增材的主要产品为 3D 打印机及耗材、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具有灵活、定制化、快速成型的特点，主要应用于工业设计及制造、医疗、航空航天、教育等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广泛应用于涤纶、涤棉、丝绸、麻、棉等多种纺织品基材以及金属、陶瓷、木材、亚克力等特殊工业应用基材的打印，主要配套热转印打印机和大幅面打印机等在内的工业打印设备使用 二者应用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
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与天威增材不存在重叠
产品技术情况	3D 打印机及耗材生产主要采用 3D 打印设计及制造相关专用技术，与公司产品技术不具有通用性
产品工艺情况	3D 打印机生产流程： 工程样机研发设计与图纸成形→标准零部件采购→非标零部件加工→零部件定制→组装→测试→产品包装 线材生产流程： 投料→配方添加剂→热熔拉丝成线→测试→产品包装

	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	<p>①不具备业务拓展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支持：天威增材不具备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及技术条件，不具备拓展数码喷墨水业务依托的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支持</p> <p>②主要业务拓展领域存在差异：天威增材主要业务拓展领域为工业设计及制造、医疗、航空航天、教育等行业的 3D 打印智能制造领域，公司业务拓展领域以含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在内的工业印制领域为主，二者存在差异</p> <p>③主要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天威增材业务拓展方向以工业设计及制造、医疗、航空航天、教育等各领域的终端客户及相关贸易商客户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工业印制领域终端客户以及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贸易商为主，客户群体类型存在差异</p> <p>综上，二者相互拓展业务难度较大</p>
细分市场	天威增材细分市场以工业设计及制造、医疗、航空航天、教育等 3D 打印智能制造市场为主，公司细分市场以工业打印市场为主。二者主要细分市场不存在重叠

综上，天威增材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报告期内，天威增材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威增材与公司不具有通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业务相互拓展难度较大；天威增材主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天威增材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9、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专创新”）

智专创新实际经营业务为创新设计及专利事务咨询服务（不包括专利申请代理），含专利查询、检索服务等，不存在主要产品，主要面向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专利查询、检索服务，主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互补或替代关系；智专创新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与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拓展的难度较大；智专创新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智专创新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聚焦在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在产品互补或替代关系、产品技术、产品工艺、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主要细分市场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除办公打印领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存在生产、销售或销售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办公打印产品的情形，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公司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亦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应用领域与墨盒、

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办公打印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因此，在办公打印领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生产、销售或销售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办公打印产品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桌面办公打印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95%、7.81%、4.01%、3.44%，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4.79%、4.64%、3.24%、2.39%，不是该公司收入和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

二、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公司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的独立性等各个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综合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存在生产、销售或销售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办公打印产品的情形，该等产品在细分市场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一定重叠，具有竞争性。

三、相关公司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同业竞争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数码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其中，天威厂从事墨盒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水性墨水中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的下游应用客户，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这个细分领域，天威厂与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替代性；此外，报告期内，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存在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情形。

（一）测算相关公司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天威厂墨盒相关收入及毛利，以及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数码墨水相关收入、毛利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办公打印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1、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天威厂（A）	公司（B）	占比（A:B）
----	----	--------	-------	---------

相关产品收入	2024年1-6月	-	29,651.43	0.00%
	2023年度	-	52,015.54	0.00%
	2022年度	378.12	41,923.01	0.90%
	2021年度	762.17	41,720.15	1.83%
相关产品毛利	2024年1-6月	-	11,257.49	0.00%
	2023年度	-	17,708.79	0.00%
	2022年度	-156.56	10,314.51	-1.52%
	2021年度	-22.63	12,043.83	-0.1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30%，且天威厂已于2022年7月停止经营。

2、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天威飞马（A）	公司（B）	占比（A÷B）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4年1-6月	461.29	29,651.43	1.56%
	2023年度	553.30	52,015.54	1.06%
	2022年度	884.05	41,923.01	2.11%
	2021年度	776.82	41,720.15	1.86%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4年1-6月	161.79	11,257.49	1.44%
	2023年度	132.18	17,708.79	0.75%
	2022年度	167.47	10,314.51	1.62%
	2021年度	111.62	12,043.83	0.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飞马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30%。

3、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联力科技（A）	公司（B）	占比（A÷B）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4年1-6月	265.01	29,651.43	0.89%
	2023年度	249.56	52,015.54	0.48%
	2022年度	394.58	41,923.01	0.94%
	2021年度	349.38	41,720.15	0.84%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4年1-6月	34.84	11,257.49	0.31%
	2023年度	39.08	17,708.79	0.22%
	2022年度	49.47	10,314.51	0.48%
	2021年度	85.50	12,043.83	0.71%

注：联力科技涉及港币换算，以各年度每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年度平均值，按年度平均值换算成人民币。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联力科技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4、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天威泛凌 (A)	公司 (B)	占比 (A ÷ B)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	2024 年 1-6 月	287.27	29,651.43	0.97%
	2023 年度	509.80	52,015.54	0.98%
	2022 年度	569.89	41,923.01	1.36%
	2021 年度	633.19	41,720.15	1.52%
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	2024 年 1-6 月	193.79	11,257.49	1.72%
	2023 年度	319.74	17,708.79	1.81%
	2022 年度	325.37	10,314.51	3.15%
	2021 年度	352.92	12,043.83	2.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泛凌对外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5、相关公司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相关 4 家公司合计 (A)	公司 (B)	占比 (A ÷ B)
收入	2024 年 1-6 月	1,013.57	29,651.43	3.42%
	2023 年度	1,312.66	52,015.54	2.52%
	2022 年度	2,226.64	41,923.01	5.31%
	2021 年度	2,521.57	41,720.15	6.04%
毛利	2024 年 1-6 月	390.42	11,257.49	3.47%
	2023 年度	491.00	17,708.79	2.77%
	2022 年度	385.76	10,314.51	3.74%
	2021 年度	527.42	12,043.83	4.3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办公打印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公司的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期间	收入	毛利	收入占公司比重	毛利占公司比重
墨盒	2024 年 1-6 月	611.87	69.89	2.06%	0.62%

	2023 年度	1,025.13	115.42	1.95%	0.65%
	2022 年度	1,300.07	330.57	3.06%	3.19%
	2021 年度	1,374.16	330.18	3.24%	2.73%
硒鼓	2024 年 1-6 月	14,249.68	2,325.16	47.86%	20.54%
	2023 年度	32,190.12	7,626.37	61.32%	42.88%
	2022 年度	37,711.56	7,300.04	88.78%	70.37%
	2021 年度	13,602.49	2,446.12	32.04%	20.22%
碳粉盒	2024 年 1-6 月	530.56	187.88	1.78%	1.66%
	2023 年度	1,268.69	410.39	2.42%	2.31%
	2022 年度	1,375.29	468.24	3.24%	4.51%
	2021 年度	2,495.53	799.01	5.88%	6.61%
碳粉	2024 年 1-6 月	2,605.21	424.51	8.75%	3.75%
	2023 年度	5,788.74	990.50	11.03%	5.57%
	2022 年度	7,141.17	1,209.69	16.81%	11.66%
	2021 年度	5,251.37	940.54	12.37%	7.78%
色带	2024 年 1-6 月	4,574.14	667.71	15.36%	5.90%
	2023 年度	9,728.49	1,648.57	18.53%	9.27%
	2022 年度	9,467.99	1,661.34	22.29%	16.01%
	2021 年度	10,528.78	2,056.70	24.80%	17.00%

注：以上关联方测算数据为剔除内部交易后的交易数据。涉及币种换算的，以各年度每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年度平均值，按年度平均值换算成人民币。

由上表可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并占公司对对应财务指标中，仅硒鼓产品达到 30%。其他品类如墨盒、碳粉盒、碳粉、色带均低于 30%。鉴于上述产品仅与公司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竞争性，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通过决议，决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面停止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业务。

若发行人停止销售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则相关客户需要选择其他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供应商。考虑客户更换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供应商，从新供应商商务洽谈、墨水产品开发、墨水产品测试、罐装至墨盒再次验证及测试、墨水成品试生产、正式量产、到销售给终端客户等通常需要 5-6 个月的时间，如客户涉及墨水型号众多，则需要更长时间。发行人结合具体客户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停止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业务实施计划：

①因销售给客户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奕绮盛贸易有限公司、

P.T. Sinar Asia Perkasa、墨颜科技发展（中山）有限公司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型号较多或具有特殊性，考虑上述客户更换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供应商所需时间较长，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业务将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停止。

②除上述 4 家客户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业务将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全停止。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数码喷印领域，重点业务聚焦在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桌面办公打印产品收入比重已逐年下降，至 2024 年 1-6 月收入占比仅 3.44%，相关解决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行性。

综上，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以及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报告期内，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亦未达 30%。

（二）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同业竞争要求，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说明如下：

1、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在主要经营地域方面，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地域遍布国内、亚洲其他国家或地区、欧洲、美国等地，公司主要经营地域国内、亚洲其他国家或地区、欧洲、非洲等地，二者在地域上存在一定重合，地域上存在重合系上述关联公司主营产品办公打印耗材客户需求分布具有广泛性的特点所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在产品或服务定位方面，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主要定位于办公打印耗材相关的研发、生产或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公司定位于数码喷墨墨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各类工业印制领域，二者在所属行业划分、主要原材料、产品技术工艺、主要应用介质、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类型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2、是否存在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办公打印耗材，应用领域为办公打印耗材领域。公司主营产品数码喷墨墨水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工业领域。二者在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导致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下游应用基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销售及采购部门，制定了销售及采购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合作审批均在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下开展，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上述关联公司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机制安排。公司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及内控体系，不具备导致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业务体系及内控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2023年度、2024年1-6月已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及采购定价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具备导致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显著特征。

报告期内，竞争方天威厂整体营收规模较小，与公司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天威厂2022年7月开始已经停止经营，未再生产墨盒产品。针对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打印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通过决议，决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全面停止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业务，并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停止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业务实施计划。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数码喷印领域，重点业务聚焦在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桌面办公打印产品收入比重已逐年下降，至2024年1-6月收入占比仅3.44%，相关解决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行性。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主要经营地域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地域上存在重合系上述关联方主营产品办公打印耗材客户需求分布具有广泛性的特点所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与公司产品或服务定位完全不同，不存在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构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英属维尔京 Ogier 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捷时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核查确认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出具调查表、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单位进行外部检索，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含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名单；

3、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员工名册、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生产经营的企业进行走访。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资产情况、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了解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业务开展情况；

4、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对外销售墨水明细；

5、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复核报告、采购及销售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员工名册、采购及销售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文件；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查证；

7、取得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8、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其控制企业注销或解散事宜出具的《关于企业的情况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企业的情况，已经披露注销原因、注销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2、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的独立性等各个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综合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3、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以及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报告期内，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亦未达 3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并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中，硒鼓产品达到 30%，其他品类如墨盒、碳粉盒、碳粉、色带均低于 30%。鉴于上述产品仅与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竞争性，因此在办公打印领域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相关解决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行性；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地域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地域上存在重合系上述关联方主营产品办公打印耗材客户需求分布具有广泛性的特点所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定位完全不同，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构成影响。

问题 1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963.16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0,027.12 万元，其中拟使用 14,579.56 万元用于年产 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7,647.56 万元用于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7,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生产和研发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威科创实施。天威科创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收资本 7,300.00 万元。天威科创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9.67 万元、26.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威科创净资产 5,114.11 万元。（3）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总体产量已增长至“万吨级”，产能受限与产品订单供不应求的矛盾日趋激烈。2023 年 1-6 月涂料墨水（白色）产能利用率为 60.35%，水性墨水产能利用率为 55.01%，活性墨水产能利用率为 59.40%。（4）年产 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于珠海市金湾区已购置土地中自建生产厂房，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中设备投入占比 67.83%，软件购置费用占比 10.30%。项目建成达产后，预估年营业收入 104,919.65 万元，年净利润 12,247.27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8.66%。（5）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天威科创，计划于珠海市金湾区已购置土地中，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公司将围绕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其他工业水性墨水和高端环保特种墨水等 6 大研发方向，开展系列前沿性课题研究。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中设备购置费用占比 64.53%，研发费用占比 25.88%。（6）公司拟使用 7,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研发投入、发放员工薪酬、添置生产设备等。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天威科创业务开展情况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业务领域，说明新成立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说明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与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匹配。（2）31,000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的结构、性能是否存在区别；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测算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有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结合当前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说明是否有必要购置设备；对比发行人现有设备和新购设备，说明其在价格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新购设备对生产效率、产品性能是否具有提升作用；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设备情况，说明该等设备购置价格测算是否合理。（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墨水的订单储备情况、与新产品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说明项目预期收益测算的准确性。（4）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安装明细，研发费用明细是否与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匹配；说明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其对现有产品性能的提升作用。（5）请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1）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天威科创业务开展情况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业务领域，说明新成立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说明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与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匹配。

一、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天威科创业务开展情况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业务领域，说明新成立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等。2023 年，公司共销售墨水 1.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52,015.54 万元。

天威科创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28 号第二层 202 室 U 区。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十五路北侧的地块。截至目前，天威科创处于厂房、办公楼等建设及生产线购置、安装、调试阶段，无实质生产经营业务，建成后将作为公司主要的研发、生产基地。天威科创每年会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天威新材。报告期内，天威科创销售收入为 629.99 万元、352.02 万元、200.89 万元、116.72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具体项目为年产 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等项目。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毗邻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3 年，公司的产量已达 1.18 万吨，公司现有产能已基本满产，急需新建生产线及产能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鉴于公司现在生产场地已饱和，无法新建生产线，因此公司只能另选场地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与公司当时的注册所在地珠海市香洲区属不同行政区划。根据珠海市金湾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对于新引进该区内进行投资建设的项目需满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履行纳税义务，以及符合高端制造、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实体经济项目的相关条件要求。基于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设立

全资子公司天威科创，以天威科创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募投项目用地的购置、项目的建设等工作。

二、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与主要财务数据相匹配

公司于 2019 年出资设立天威科创，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3ENEA9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粤）审验字（2024）第 01035 号），天威科创于 2024 年 6 月新增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天威科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天威科创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99 万元、352.02 万元、200.89 万元、116.72 万元。天威科创实收资本较大而收入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天威科创目前处于厂房、办公楼等建设及生产线购置、安装、调试阶段，无实质生产经营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2,227.26 万元、10,080.67 万元。

综上，天威科创实收资本与主要财务数据相匹配。

（2）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的结构、性能是否存在区别；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测算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有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结合当前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说明是否有必要购置设备；对比发行人现有设备和新购设备，说明其在价格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新购设备对生产效率、产品性能是否具有提升作用；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设备情况，说明该等设备购置价格测算是否合理。

.....

三、结合公司当前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购置设备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散墨水	产能	吨	3,767.39	6,377.12	5,904.74	5,444.21
	产量	吨	4,144.01	6,514.16	5,073.12	4,643.73
	销量	吨	4,144.75	6,618.66	5,095.61	4,670.74
	产能利用率	%	110.00	102.15	85.92	85.30
	产销率	%	100.02	101.60	100.44	100.58
UV 墨水	产能	吨	1,012.71	2,025.41	2,424.53	1,945.86

	产量	吨	1,050.60	1,836.81	1,302.55	1,419.61
	销量	吨	934.39	1,836.22	1,298.91	1,402.63
	产能利用率	%	103.74	90.69	53.72	72.96
	产销率	%	88.94	99.97	99.72	98.80
涂料墨水 (白色)	产能	吨	385.71	771.43	771.43	771.43
	产量	吨	401.88	624.50	332.87	195.10
	销量	吨	410.82	576.00	300.55	184.47
	产能利用率	%	104.19	80.95	43.15	25.29
	产销率	%	102.22	92.23	90.29	94.55
涂料墨水 (彩色)	产能	吨	440.16	604.80	540.00	540.00
	产量	吨	473.59	626.96	298.15	180.55
	销量	吨	445.83	603.84	267.48	165.43
	产能利用率	%	107.59	103.66	55.21	33.43
	产销率	%	94.14	96.31	89.72	91.63
水性墨水	产能	吨	1,212.00	2,424.00	2,424.00	2,424.00
	产量	吨	876.00	1,440.03	2,257.38	2,200.17
	销量	吨	840.71	1,587.27	2,293.18	2,130.52
	产能利用率	%	72.28	59.41	93.13	90.77
	产销率	%	95.97	110.22	101.59	96.83
活性墨水	产能	吨	450.00	900.00	900.00	900.00
	产量	吨	415.11	610.86	509.16	367.72
	销量	吨	444.06	620.69	475.32	427.06
	产能利用率	%	92.25	67.87	56.57	40.86
	产销率	%	106.97	101.61	93.35	116.14

近年来，随着公司持续发展，现有部分区域规划已无法匹配公司现有经营管理状况，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供应链管理效率，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加之现有厂区空间限制，公司无法大幅度增设备数量及对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产能水平，匹配未来订单增幅需求；此外，公司部分生产线较为陈旧，其制造工艺水平已滞后于产品迭代速度，已无法满足终端客户对产品向多品种、小批量、零库存、短交期、定制化的需求。因此，本项目中，公司购置一批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的设备，替代部分人工操作，提升投料、研磨、过滤、包装等环节的生产效率，最大化产品自动化生产能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在数码喷印墨水方面的整体生产效率、优化生产计划排期、缩短产品交期，增强公司业务响应速度及客户满意度。

.....

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设备情况，说明该等设备购置价格测算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蓝宇股份	机器设备净值	未披露	2,811.19	2,460.85	1,999.35
	营业收入	23,571.53	38,362.37	31,327.24	27,235.89
	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	-	7.33%	7.86%	7.34%
传美讯	机器设备净值	1,483.19	1,373.18	1,630.86	1,796.91
	营业收入	9,690.08	19,269.02	18,592.41	16,171.96
	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	15.31%	7.13%	8.77%	11.11%
鸿盛数码	机器设备净值	278.55	259.25	330.14	381.82
	营业收入	6,829.25	12,189.95	9,197.90	7,781.61
	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	4.08%	2.13%	3.59%	4.91%
纳尔股份	机器设备净值	25,973.12	23,363.85	13,072.35	15,729.54
	营业收入	93,387.52	148,745.45	161,831.48	175,870.05
	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	27.81%	15.71%	8.08%	8.94%
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平均值		15.73%	8.08%	7.08%	8.08%
公司	机器设备净值	2,759.22	2,732.98	2,782.02	2,799.75
	营业收入	29,773.00	52,493.51	42,478.83	42,453.81
	机器设备净值/营业收入	9.27%	5.21%	6.55%	6.5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净值占营业收入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募投项目与蓝宇股份募投项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投入（万元）	项目产能（吨）	单位设备投入对应产能
天威新材	年产 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313.78	31,000	2.74
蓝宇股份	年产 12,000 吨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设项目	5,395.20	12,000	2.22

如上表所示，公司募投项目中购置设备投入占项目产能占项目收入的比重与蓝宇股份相仿。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购置设备价格，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墨水的订单储备情况、与新产品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说明项目预期收益测算的准确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墨水的订单储备情况、与新产品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类别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水基型数码喷印墨水	分散墨水	715.06	549.40	396.85	842.04
	活性墨水	59.08	133.53	145.81	106.96
	水性墨水	162.51	173.49	194.60	338.56
	涂料	309.80	305.35	248.85	188.09
能量固化型数码喷印墨水	UV 墨水	402.46	531.34	236.22	514.94
油基型数码喷印墨水	-	48.70	36.49	34.79	54.88
合计	-	1,697.61	1,729.60	1,257.11	2,045.48

注：上表剔除已发出商品部分。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为 1,729.60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末在手订单增长 37.59%；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为 1,697.61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末小幅下降 1.85%。

2、公司相关客户意向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周期较短，加之公司与客户主要以框架协议下的订单进行交易，框架协议不约定具体交易金额，而订单具有频率高、周期短、批次多等特点，期末在手订单通常仅可反映未来 1 个月的交货数量，因此无法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收入的持续性，以此说明销售情况的参考意义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数量合计仅为 9 家，较为稳定。鉴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得到客户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均在 90% 以上，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核心竞争力，预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下游市场需求变动

目前，我国各类工业印制产业在能源消耗及排污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数码喷印技术具备降低人工能耗、减少污废排放等绿色清洁生产技术优势，符合国家

对传统印制产业节能减排、数字化改造，以及加快突破新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扩大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应用范围的指导要求。《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等一系列国家、地方和行业政策的推出，对数码喷印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同时，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绝大多数采用的是传统印刷方式，而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个性化、快速响应等需求倒逼着各类印制产业向多品种、小批量、零库存、短交期、定制化的方向迅速转变。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促进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的数字化改造。同时，在“碳中和”大背景下，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各地不断加强对排污指标的控制将造成印制产业环保成本上升，进而减少或者放弃污染较高的传统印刷方式，加速数码喷印技术的替代。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广告图像数码喷印领域、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领域、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建材装饰数码喷印领域、电子电路数码喷印领域等，随着相关下游领域发展，数码喷印墨水用量将得到进一步释放。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预计，2023-2025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为16.28万吨、19.21万吨、27.50万吨，复合增长率为29.97%。随着数码喷印技术被更加广泛地使用，更多不同类型的用户对数码喷印的需求将大幅增加。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将继续朝节能环保、功能性提升、适应更广阔的数字印刷领域的方向发展，数码喷印的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发行人现有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分散墨水	产能	吨	3,767.39	6,377.12	5,904.74	5,444.21
	产量	吨	4,144.01	6,514.16	5,073.12	4,643.73
	销量	吨	4,144.75	6,618.66	5,095.61	4,670.74
	产能利用率	%	110.00	102.15	85.92	85.30
	产销率	%	100.02	101.60	100.44	100.58
UV墨水	产能	吨	1,012.71	2,025.41	2,424.53	1,945.86
	产量	吨	1,050.60	1,836.81	1,302.55	1,419.61
	销量	吨	934.39	1,836.22	1,298.91	1,402.63
	产能利用率	%	103.74	90.69	53.72	72.96

	产销率	%	88.94	99.97	99.72	98.80
涂料墨水 (白色)	产能	吨	385.71	771.43	771.43	771.43
	产量	吨	401.88	624.50	332.87	195.10
	销量	吨	410.82	576.00	300.55	184.47
	产能利用率	%	104.19	80.95	43.15	25.29
	产销率	%	102.22	92.23	90.29	94.55
涂料墨水 (彩色)	产能	吨	440.16	604.80	540.00	540.00
	产量	吨	473.59	626.96	298.15	180.55
	销量	吨	445.83	603.84	267.48	165.43
	产能利用率	%	107.59	103.66	55.21	33.43
	产销率	%	94.14	96.31	89.72	91.63
水性墨水	产能	吨	1,212.00	2,424.00	2,424.00	2,424.00
	产量	吨	876.00	1,440.03	2,257.38	2,200.17
	销量	吨	840.71	1,587.27	2,293.18	2,130.52
	产能利用率	%	72.28	59.41	93.13	90.77
	产销率	%	95.97	110.22	101.59	96.83
活性墨水	产能	吨	450.00	900.00	900.00	900.00
	产量	吨	415.11	610.86	509.16	367.72
	销量	吨	444.06	620.69	475.32	427.06
	产能利用率	%	92.25	67.87	56.57	40.86
	产销率	%	106.97	101.61	93.35	116.14

2024年1-6月，公司分散墨水、UV墨水、涂料墨水合计销售收入金额为25,148.24万元，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为84.81%，为公司核心产品。其中，分散墨水、UV墨水产能利用率已分别达110.00%、103.74%；涂料墨水（白色）、涂料墨水（彩色）产能利用率已分别从期初的25.29%、33.43%快速提升至104.19%、107.59%，随着公司该类墨水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其产能利用率也将继续提升。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如下：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829,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06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3,770.00元，认购方式为现金。

根据大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0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6月26日，致同就上述报告出具了致同专字(2024)第442A014392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审计/审核/鉴证报告的复核报告》。复核意见如下：“经复核，我们认为：（一）审计/审核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二）审计/审核/鉴证意见恰当。”

.....

（4）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安装明细，研发费用明细是否与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匹配；说明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其对现有产品性能的提升作用。

.....

二、研发费用明细是否与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匹配

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年	T+4 年
研发人员薪酬	436.80	534.24
研发耗材	504.00	504.00
项目折旧摊销	702.41	1,139.83
合计	1,643.21	2,178.07

注：研发课题预计在 T+4 年内结题。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人

研发方向/课题	研发内容	人员类型	T+3 年	T+4 年
UV 墨水	紫外光固化 PCB 板阻焊墨水	研发人员	2	3
	新能源电池盒喷墨 UV 打印墨水	研发人员	2	2
	电池软包装铝塑复合膜用 UV 墨水	研发人员	2	2
	阳离子型 UV 墨水	研发人员	2	2
分散墨水	高日晒牢度墨水	研发人员	7	8
涂料墨水	数码喷墨印花用树脂合成	研发人员	2	3
活性墨水	环保型多活性基活性墨水	研发人员	7	8
其他工业应用墨水	防水型纸箱染料墨水	研发人员	2	2
	乳胶颜料墨水	研发人员	2	2
高端环保型墨水	环保型免加热 Single Pass 玻璃直喷墨水	研发人员	5	6
合计			33	3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66 人，远大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所需的研发人员。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明细与公司现有技术人员人数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方向/课题中的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方向/课题	研发内容	人员类型	T+3 年	T+4 年
UV 墨水	紫外光固化 PCB 板阻焊墨水	研发人员	48.00	75.60
	新能源电池盒喷墨 UV 打印墨水	研发人员	48.00	50.40
	电池软包装铝塑复合膜用 UV 墨水	研发人员	48.00	50.40
	阳离子型 UV 墨水	研发人员	48.00	50.40
分散墨水	高日晒牢度墨水	研发人员	50.40	60.48
涂料墨水	数码喷墨印花用树脂合成	研发人员	48.00	75.60
活性墨水	环保型多活性基活性墨水	研发人员	50.40	60.48
其他工业应用墨水	防水型纸箱染料墨水	研发人员	24.00	25.20
	乳胶颜料墨水	研发人员	24.00	25.20
高端环保型墨水	环保型免加热 Single Pass 玻璃直喷墨水	研发人员	48.00	60.48
合计			436.80	534.24

本次募投研发费用中，T+3、T+4 年的项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436.80 万元、534.24 万元，人均薪酬为 13.24 万元/年、14.05 万元/年。公司 2022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3.44 万元/年，2023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7.19 万元/年，2024 年 1-6 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9.50 万元/年。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工资各年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当年度的奖金的影响，当年度的奖金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关，人均薪酬的波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趋同。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明细与公司现有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匹配。

三、说明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其对现有产品性能的提升作用

发行人通过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汇聚行业优秀研发人才，并围绕“UV 墨水”、“分散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其他工业水性墨水”、“高端环保特种墨水”等 6 大研发方向，开展系列前沿性课题研究。一方面，公司旨在夯实自身数码喷印墨水的技术储备，提升 UV 墨水、分散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等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开展相关前沿研究课题，为后续丰富产品体系奠定基础，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未来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完成后，将承担以下研发内容：

1、夯实现有技术储备，提升产品性能，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数码喷印行业多年，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技术的升级及科研成果的转换，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已取得了 36 项发明专利。本项目中，公司将引进相关技术人才，开展基础性课题研究。待相关课题研究成功，公司现有 UV 墨水、分散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等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夯实，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先发优势，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具体课题内容如下：

研发方向	研发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预计成果
UV 墨水	阳离子型 UV 墨水	针对难附着基材（尤指尼龙、PP、PE 等材料）开发阳离子型 UV 喷墨墨水，收缩率低、固化完全，解决自由基型 UV 墨水在难附着基材上的附着力差的问题。	以环氧化合物作为反应单体进行阳离子型 UV 墨水的开发，实现 UV 墨水在难附着基材上的良好喷墨打印和产品质量，同时解决目前自由基型 UV 墨水在食品包装上的迁移问题，解决食品包装的安全隐患问题。
分散墨水	高日晒牢度墨水	采用高耐晒新型原材料，开发一类日晒牢度高的热转印墨水，提高产品日晒牢度等级。	所得墨水耐晒牢度等级高，解决目前热转印墨水的迁移现象和耐晒牢度低的问题，同时可用于建筑装饰材料领域。
涂料墨水	数码喷墨印花用树脂合成与开发	定制开发数码印花领域的聚碳型聚氨酯树脂，提升产品品质。	所得树脂具有手感柔软、牢度高、过滤性好、稳定性佳等优点。
	纳米水性颜料色浆的研究与开发	项目包括自主研发功能性小分子分散剂，通过功能性小分子与嵌段式高分子分散剂互配提升研磨效率以及色浆的存储稳定性，同时添加适量的离子型分散剂，在颜料颗粒表面形成双层稳定吸附结构，利用复配分散剂产生的空间位阻和静电排斥作用，使纳米颜料在高速的布朗运动过程中，不会出现因碰撞而团聚的问题。	得到高稳定性的纳米颜料色浆保证色浆在后续喷墨印刷材料使用过程中的喷印稳定性，保证其适用于工业数码喷墨印刷材料的制备。
活性墨水	环保型多活性基活性墨水	数码喷码活性墨水尽管解决了大部分传统印染的污染废水排放问题，但数码印花后仍然有少许浮色需要洗掉。开发环保型活性墨水，增加活性染料的反应官能团，提高染色剂与织物的反应活性，提升染料的上染率和固色率，降低环境污染，成为活性数码印花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为可实现棉织物的以喷代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以多活性基活性染料为主体，开发良好打印性和使用性的环保活性墨水，具有提高上色率和固色率，减少废水产生量，提高织物色彩鲜艳度。

	<p>水性染料提纯工艺研究</p>	<p>通过在色浆中添加活性炭吸附油脂来提高表张和洁净度，选用纳滤膜来去除一价和二价离子，通过阳离子树脂交换色浆中的钙镁等金属元素，副产物和大分子杂质通过超滤中空纤维膜去除。</p>	<p>获得的水性色浆可应用于纺织活性墨水、染料纸箱墨水等。具有成本低、批次稳定性好等优势，能满足市场需求推动市场发展。</p>
--	-------------------	--	---

2、丰富产品体系，培育新盈利增长点

成立至今，公司已研发积累了逾 6,000 种配方组合。未来，公司将及时了解并捕捉住市场需求变化，并凭借自身在数码喷印墨水领域所积淀的技术实力、运营经验、客户基础、服务口碑，积极布局延伸新的产品领域。项目中，公司将针对“紫外光固化 PCB 板阻焊墨水”、“新能源电池盒喷墨 UV 打印墨水”、“电池软包装铝塑复合膜用 UV 墨水”、“防水型纸箱染料墨水”、“乳胶颜料墨水”、“环保型免加热 Single Pass 玻璃直喷墨水”等课题展开前沿性技术研究，紧跟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发展趋势，为市场提供低 VOCs 排放、易降解、无二次污染的环保型墨水，以此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具体课题内容如下：

研发方向	研发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预计成果
UV 墨水	紫外光固化 PCB 板阻焊墨水	针对印刷电路板（PCB）进行线路保护，开发各项性能可以同时满足喷墨需求及印制电路板生产使用性能的喷墨墨水，解决墨水在精细密件中的流渗问题；省去光刻、酸洗/碱洗等后续工艺。	阻焊墨水作为永久性保护涂层，除需解决墨水在 PCB 上流渗的技术问题，还应具有优异的附着力、绝缘性、耐热性、防潮性、保护性等，以保证 PCB 在制作、运输存用上的安全性和电性能不变性。
	新能源电池盒喷墨 UV 打印墨水	开发新能源电池盒用喷墨墨水，具有强耐水性和绝缘性，以环保喷墨打印技术代替传统高污染喷涂工艺，实现电池保护。	具有强耐水性和绝缘性，要求经高温水煮两周后附着力等级为 0-1 级，仍能达到新能源电池保护效果。
	电池软包装铝塑复合膜用 UV 墨水	针对铝塑膜包装印刷领域，开发自由基型 UV 墨水，实现墨水在铝塑膜介质上的良好打印性和使用性，实现环保型数码喷墨打印代替传统高污染铝塑膜印刷工艺。	以喷墨打印技术赋予每一块电池独一无二的“身份信息”，实现环保型数码喷墨打印代替传统高污染铝塑膜印刷工艺。
	光伏面板数码 UV 喷印技术	数码喷印光伏板高反射涂层墨水的开发与应用，可提升双晶硅电池组件太阳能转化率，同时解决丝网印刷中，易产生油墨层边缘锯齿状、毛刺、着墨不匀、针孔、印刷尺寸不合格、印版漏墨、网版过早损坏等问题。	数码喷印技术在光伏玻璃组件的背板玻璃上喷印上一个网格状的白色高反射涂层，使穿过硅电池片之间间隙的太阳光重新反射回来，被硅电池片再次吸收和利用，提高了太

			阳光利用率。
其他工业水性墨水	防水型纸箱染料墨水	定制开发高分子防水染料,兼具染料墨水高亮度和颜料墨水防水耐晒性的优点。	以高分子防水染料为着色剂,在水性载体中合成防水型染料墨水,实现高防水染料在数码喷墨和纸箱领域中的新应用。
	乳胶颜料墨水	开发乳胶颜料墨水,实现打印介质的多样性和成像持久性,满足难附着介质和非吸收性介质对水性墨水的打印需求	基于颜料墨水的色料基材和树脂和乳胶助剂配方,解决墨水使用效果差和打印性不佳的痛点,具有以往溶剂型墨水适应打印介质的多样性和成像持久性的优点,同时又具有水性墨水对设备的持久耐用性和环保性,实现真正的乳胶墨水的开发。
高端环保特种墨水	环保型免加热 Single Pass 玻璃直喷墨水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新能源汽车玻璃喷印技术,无需加热的直喷型玻璃墨水,实现在光滑玻璃介质上不串色、高定型、颜色亮丽的玻璃墨水。	成功开发出高遮光率、耐刮擦、耐候性高温烧结汽车玻璃墨水。

3、优化研发条件，提升整体研发水平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日益扩大,订单数量逐步攀升,公司现有研发用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已逐渐无法匹配公司研发创新需求。加之,下游各应用领域客户对数码喷印墨水的功能性、稳定性、环保性等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需持续夯实自身研发团队实力,应对市场变化。因此,公司在本项目中优化研发条件,将有助于公司吸引研发人才,提升整体研发水平。一方面,公司现有部分建筑设施较为陈旧,打造优越的办公环境,将利于招聘高新技术人才,壮大公司研发团队。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购置业内先进的专业化研发实验设备,提升产品研发效率。

(5) 请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

二、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1、生产经营计划

发行人拟定利用募集资金打造“年产 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及“总部研发中心”。届时，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资金基础，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伴随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公司日常经营环节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为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万元。以公司未来收入增速为 20% 测算，公司资金缺口 2024 年为 3,815.68 万元、2025 年为 8,394.50 万元、2026 年为 13,889.09 万元，具体见下图：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度预测	2025 度预测	2026 度预测
经营性流动资产	19,193.22	19,854.04	23,369.92	26,977.24	32,372.69	38,847.22	46,616.67
经营性流动负债	6,024.49	4,012.44	8,456.96	7,898.83	9,478.59	11,374.31	13,649.17
流动资金需求量	13,168.73	15,841.60	14,912.96	19,078.41	22,894.10	27,472.92	32,967.50
需补充流动资金	-	-	-	-	3,815.68	4,578.82	5,494.58
营业收入	32,917.09	42,453.81	42,478.83	52,493.51	62,992.21	75,590.65	90,708.78
相对 2023 年流动资金缺口	-	-	-	-	3,815.68	8,394.50	13,889.09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2026 年与 2023 年年末经营性营运资本的差额为 13,889.09 万元，即预计未来三年公司所需经营性营运资本金额大于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800.00 万元，因此公司拟定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万元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企业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货币资金	14,201.36	12,746.39	12,437.72	11,780.08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保证日常周转和临时性需求，公司有必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4、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向客户收取业务款项。公司在评估客户交易量和实际付款信用的基础上，确定客户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329.97 万元、11,410.77 万元、14,299.66 万元、17,285.20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应收款项金额也将相应随之上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因应收款项金额上升而带来的资金压力。

5、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负债率	30.55%	33.05%	27.11%	17.12%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流动性，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6、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的投入，整体分红金额处于合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发生期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分红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0.52	4,182.36	4,972.46	4,938.87
现金分红金额	-	2,612.93	923.23	-
股利支付率	-	62.48%	18.56%	-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股东分红 923.23 万元和 2,612.93 万元，现金股利分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需求，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匹配，具备合理性。

7、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8、是否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1）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53.81 万元、42,478.83 万元、52,493.51 万元、29,773.00 万元，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万元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流动性，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3）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分别为 2,093.19 万元、2,112.76 万元、2,254.12 万元、1,075.48 万元。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 36 项发明专利。公司“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与“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项目曾分别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制备、研发水平多年来持续处于行业前列。此外，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已参与制定了 10 项行业标准。同时，公司被评定为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墨水研发与生产基地、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随着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

（4）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管理体系建设，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结合行业优秀企业对管理体系的要求，吸收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建立健全公司的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核心骨干拥有长期从业经验，可有效预判

行业发展趋势，对业务进行前瞻性部署，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

（5）与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未来将通过募投项目“年产 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自身产能及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对原有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对新市场、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将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资金基础，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问题 14.其他问题

（1）关于发行人产品中存在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有相应的压降计划，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786.62 万元、909.75 万元、339.4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墨水。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账款分别为 40.65 万元、151.37 万元。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让、注销、解散关联法人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②结合向各关联方销售产品类型、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向各关联方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关联方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不同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对同一关联方应收账款变动与对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④披露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的原因，被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

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3）关于前次申报创业板相关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申报创业板上市的主要过程、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以及公司内控管理规范情况；是否接受过现场检查，如是，请说明现场检查（如有）及现场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②说明本次质控及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质控及内核部门的结论意见，结合本次问询关注问题，详细分析说明质控及内核部门是否履职尽责，内部控制第二、三道防线是否能有效发挥把关作用。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1）关于发行人产品中存在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有相应的压降计划，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有相应的压降计划

鉴于公司新型溶剂基墨水、部分其他墨基墨水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2021年7月，公司承诺自2021年起实现每年降低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30吨，该项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工作由生产总监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吨）	49.06	140.50	177.65	237.0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压降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实现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压降目标。

二、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带来的环境风险，公司在项目工程建设阶段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制定了严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2、废气

设置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等，保证废气的达标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综上，公司的已建生产项目完成了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公司采取的前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有效运行，有效地确保了环境安全，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员工及周边环境安全，公司建立并运行了符合标准“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0703-2011-AE-RGC-RVA），制定并实施了《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法律法规

识别及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废弃物环保管理规定》《环保设备运行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和通报、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措施、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应急培训与演练等方面对日常环境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上述应急预案已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440402-2024-0055-L），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未被列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名单》。

综上，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2）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①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数码喷墨墨水的目的主要分为两类，一类采购数码喷墨墨水后对外进行销售，另一类采购墨水基于自身生产、办公需求。关联销售内容及必要性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主要交易内容	必要性
关联销售类型一：关联公司采购墨水后对外进行销售				
1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数码墨水	此类关联公司从公司采购数码墨水后直接对外销售，未进行任何加工。此类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均涉及打印耗材的销售，在实际经营中，少量客户采购硒鼓、碳粉盒的同时，可能还存在采购墨水的需求。因此，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采购的便捷性，上述关联方会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向公司采购墨水后与其他办公打印
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数码墨水	
3	丰成有限公司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数码墨水	
4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	数码墨水	

		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耗材产品一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关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数码墨水	该公司采购数码墨水后直接对外销售，未进行任何加工。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电商渠道进行销售，其根据市场反映的需求，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服务、地点等因素，会从多个墨水供应商中选择采购，公司仅是其墨水供应商之一。关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关联销售类型二：关联公司采购墨水基于自身生产、办公需求				
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数码墨水	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墨盒，墨盒的主要原材料为注塑件、芯片及墨水，故日常生产中存在墨水采购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数码墨水	该等公司主要基于日常办公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墨水

二、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性墨水	-	-	-	-	329.99	97.20%	872.01	95.85%
其他墨水	-	-	-	-	9.50	2.80%	37.74	4.15%
合计	-	-	-	-	339.48	100.00%	909.75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1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水性墨水，水性墨水销售金额占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5.85%、97.20%。鉴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品种较多且无统一的交易市场及公开市场价格，故主要选取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产品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	关联方	-	-	-	-	329.99	22.21	872.01	22.11
	非关联方	-	-	-	-	4,242.99	19.78	3,945.94	22.73
	差异	-	-	-	-	-	10.94%	-	2.7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21年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水性墨水单价差异较小，2022年度销售给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1、水性墨水产品单价主要受产品包装规格、产品型号以及单一销售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其中受产品包材及生产过程耗用成本影响，小包装规格产品的平均单价较高，大包装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低。

2、相比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产品中小包装墨水占比从51.85%下降至46.22%，大包装墨水占比从48.15%上升至53.78%，而销售给关联方的包装基本一致，因销售产品结构化差异，公司2022年度销售给非关联方与关联方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单价在合理区间，不存在显著不公允及异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的价格主要受产品包装规格、产品结构化差异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2021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关联销售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结合向各关联方销售产品类型、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向各关联方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关联方自身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要销售产品类型
关联销售类型一：关联公司采购墨水后对外进行销售						
珠海天威飞马	销售金额	-	-	168.39	424.95	水性墨水

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41,931.05	39,436.43	
	销售金额/营业收入	-	-	0.40%	1.08%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58.39	89.92	水性墨水打印
	营业收入	-	-	22,805.15	15,670.87	
	销售金额/营业收入	-	-	0.26%	0.57%	
丰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62.07	水性墨水
	营业收入	-	-	-	5,948.30	
	销售金额/营业收入	-	-	-	1.04%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5.89	26.54	水性墨水
	营业收入	-	-	16,294.89	16,673.20	
	销售金额/营业收入	-	-	0.04%	0.16%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65.36	194.07	水性墨水
	营业收入	-	-	12,322.32	11,522.63	
	销售金额/营业收入	-	-	0.53%	1.68%	
关联销售类型二：关联公司采购墨水基于自身生产、办公需求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销售金额	-	-	41.45	112.06	水性墨水
	营业收入	-	-	378.12	762.17	
	销售金额/营业收入	-	-	10.96%	14.70%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0.14	弱溶剂墨水
	营业收入	-	-	-	4,523.93	
	销售金额/营业收入	-	-	-	0.00%	

注：1、上述关联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联力科技、丰成有限公司涉及港币换算，以各年度每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年度平均值，按年度平均值换算成人民币。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向各关联方销售金额变动均呈下降趋势，至 2023 年公司均未向各关联公司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关联销售类型一的关联销售

关联销售类型一的关联方中，天威飞马、联力科技、丰成有限公司、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涉及办公打印耗材的销售。上述关联方在实际经营中，少量客户在采购硒鼓、碳粉盒等打印耗材的同时，可能还存在少量墨水采购需求。因此，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采购的便捷性，上述关联方会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向公司采购墨水后与其他办公打印耗材产品一同销售。鉴

于上述关联方中存在墨水需求的客户较少，墨水产品不是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产品，结合客户的需求，关联公司亦会向第三方进行墨水采购。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逐步减少了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销售，至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销售，关联交易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天威泛凌主要通过电商渠道进行销售，其根据市场反映的需求，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服务、地点等因素，会从多个墨水供应商中选择采购，公司仅是其墨水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逐步减少了与天威泛凌关联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墨水金额呈下降趋势，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其未再发生关联销售，关联交易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销售类型二的关联销售

天威厂的主要产品为墨盒，墨盒的主要原材料为注塑件、芯片及墨水，公司向天威厂销售墨水主要为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作为墨盒生产原材料，2022 年 7 月天威厂开始停止经营，因此未再向公司采购墨水产品，公司向其销售墨水的金额的变化趋势与其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2023 年、2024 年 1-6 月与其未再发生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天博耗材向公司采购墨水产品主要为自用，报告期内仅 2021 年与公司发生交易，交易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关联方销售金额变动均呈下降趋势，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均未向各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公司向各关联方销售墨水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各关联方采购墨水产品的用途、关联方通过第三方进行采购、关联方经营情况、公司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力度等原因相关，具有合理性。

③结合关联方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不同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对同一关联方应收账款变动与对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一、结合关联方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不同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给与关联方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及电汇，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各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信用期	2024.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 度	2021.12.31/2021 年度
-----	-----	---------------------------	-----------------------	------------------------	--------------------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销售收入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月结 90天	-	-	-	-	-	-	-	168.39	-	151.37	424.95	35.6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天	-	-	-	-	-	-	-	58.39	-	9.17	89.92	10.20%
丰成有限公司	月结 60天	-	-	-	-	-	-	-	-	-	4.05	62.07	6.52%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月结 60天	-	-	-	-	-	-	-	5.89	-	3.01	26.54	11.34%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月结 60天	-	-	-	-	-	-	-	65.36	-	32.35	194.07	16.67%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月结 90天	-	-	-	-	-	-	-	41.45	-	40.65	112.06	36.28%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月结 60天	-	-	-	-	-	-	-	-	-	-	0.14	-

2021年度公司各季度向各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一季度销售金额	二季度销售金额	三季度销售金额	四季度销售金额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76.33	110.89	103.77	133.96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8.60	35.44	32.72	3.16
丰成有限公司	4.92	23.95	29.14	4.07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9.36	8.90	4.65	3.64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33.08	55.46	51.66	53.87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18.34	25.20	32.55	35.97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0.07	0	0.07	0

由上述两表可见，各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给予天威飞马、天威厂的信用期均为月结 90 天，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公司对天威飞马、天威厂的销售金额较大，受信用期影响，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比重与其他关联方相比整体较高。

2、公司给予天威泛凌的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销售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受销售规模影响，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略高，公司较为重视其应收账款的回收，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已呈下降趋势。

3、公司给予联力科技、丰成有限的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付款方式均为电汇，公司给予展望耗材的信用期均月结 60 天，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上述关联方销售规模、应收账款均较小，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主要受当年销售规模、销售时点的影响。

4、公司给予天博耗材的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报告期内，天博耗材仅与公司发生零星采购，且采购金额极小，2021 年度末不存在应收款，不具可比性。

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2023 年后未再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销售，至 2022 年末，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综上，报告期内，不同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受各关联方的信用期、销售规模、销售发生时点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账期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为实现收入而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二、发行人对同一关联方应收账款变动与对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与对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增幅	期末应收账 款(万元)	应收账款增 幅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92	-	9.17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39	-35.06%	-	-100.00%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丰成有限公司				
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增幅	期末应收账 款(万元)	应收账款增 幅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07	-	4.05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00.00%	-	-100.00%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增幅	期末应收账 款 (万元)	应收账款增 幅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4.07	-	32.35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36	-66.32%	-	-100.00%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增幅	期末应收账 款 (万元)	应收账款增 幅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4.95	-	151.37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39	-60.37%	-	-100.00%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增幅	期末应收账 款 (万元)	应收账款增 幅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2.06	-	40.65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45	-63.02%	-	-100.00%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增幅	期末应收账 款 (万元)	应收账款增 幅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0.14	-	-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00%	-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增幅	期末应收账 款 (万元)	应收账款增 幅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54	-	3.01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9	-77.82%	-	-100.00%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除天博耗材不存在应收账款之外,公司对联力科技、丰成有限、天威飞马、天威泛凌、天威厂、展望耗材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降低而同步降低,同一关联方应收账款变动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④披露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的原因,被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注销或解散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解散的原因
1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解散	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故解散
2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故注销
3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解散	原为投资控股公司,因持有一美国附属公司于2019年4月注销,故解散
4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解散	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故解散
5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解散	原为投资控股公司,因持有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已无业务并结束,故解散
6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解散	原为投资控股公司,因持有一中国附属公司于2019年出售,公司已无业务,故解散
7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解散	于2014年出售国内物业后,公司已无业务,故解散
8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注销	经营预期未达到,故注销
9	澳菱投资有限公司 Ou Leng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结业	精简架构,因该公司无业务,故结业
10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解散	精简架构,因该公司无业务,故解散
11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解散	精简架构,因该公司无业务,故解散
12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精简架构,因该公司无业务,

		2022年12月解散	故解散
13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年4月注销	精简架构，因该公司无业务， 故注销
14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年4月注销	经营预期未达到，故注销
15	Artify Galle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年4月注销	精简架构，因该公司已基本无 业务，故注销
16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年4月注销	精简架构，因该公司无业务， 故注销
17	珠海思蓝创新科技有 限公司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3年10月转让	该公司转让前已无经营业务， 股东决定终止合作
18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年12月解散	精简架构，因该公司无业务， 故解散
19	PRP Solutions SAS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年12月注销	经营预期未达到，因该公司注 销前已无业务，故注销
20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年4月解散	经营预期未达到，因该公司解 散前已无业务，故解散
21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 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年8月转让	因经营战略调整，故转让股权
22	泓正有限公司 Right Ace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 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 转让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因出售该公司名下物业，通过 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处置
23	Swanage Properties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 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 转让并离任	转让给投资人
24	王氏集团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 Wong's Holding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 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 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业务，故解 散
25	建置科技（苏州）有限 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1年4月注销	该公司业务已萎缩，经营业绩 未达预期，故注销
26	Bugle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 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 注销	该公司在注销前无业务，故注 销
27	王华湘父子有限公司 W. S. Wong & Sons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 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 解散	该公司在解散前无业务，故解 散
28	上海新光酒家有限公 司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 徐应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3年11月解散	该公司在注销前无业务，故注 销
29	上海新光蟹宴酒家有 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 徐应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3年11月解散	该公司在注销前无业务，故注 销
30	珠海逸飞文创策划有 限公司	邹艳娥的亲属曾投资且担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1年4月注销	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故注销

3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 & A CPA Limited	甘耀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各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故转让股权
----	--------------------------------	--	------------------

上述注销或解散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议案及其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合

法享有子公司的权益。

5、经核查，发行人分公司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发行人合法享有分公司的权益。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首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终止挂牌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 12 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 号）对“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再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3 年 9 月 21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再次挂牌也已经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依法规范经营。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并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首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终止挂牌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摘牌前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12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号）对“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3年2月21日再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3年9月21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49,421.3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同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63.16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现股本5,889.4548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022 年度 3,803.49 万元、2023 年度 8,328.7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022 年度 10.89%、2023 年度 20.92%，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及第 4.4.1 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东莞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具有相应的保荐机构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及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为子公司天威科创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境内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境内有住所，境外发起人为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外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占注册资本比例超过 25%。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的境外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境内股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支配/影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出资到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验资等手续，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资真实。

3、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更，以及股份公司阶段的增资均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审批、变更登记程序等；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转让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系统在其交易机制下实施，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许可范围/内容/行业类别	有效期/发证日期	主体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MADK2L0661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024.06.26 - 2029.06.25	香洲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注	914404007684484438001Q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024.04.01 -2029.03.3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10115738525559X001X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023.10.11 -2028.10.10	上海欣威
报关单位备案	4404830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99.12.31	发行人
报关单位备案	4404440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洲海关	进出口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2099.12.31	香洲分公司

注：2024年5月天威新材注册地址由“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5号”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2515号2单元805、806”，并在原址设立香洲分公司，由香洲分公司继续使用原环保设施，香洲分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MADK2L0661001U）同日上述《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7684484438001Q）已被环保部门收回注销。天威新材现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的注册地为办公用途，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捷时国际，实际控制人为贺良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为贺良梅。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贺良梅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82.32%的股份
2	冯玉珍	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徐应春	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王忠桐	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贺良梅	董事长
2	张涛	董事
3	田永中	董事、总经理
4	谢名优	董事
5	甘耀成	董事
6	梁枫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李志方	独立董事
8	袁自强	独立董事
9	邹艳娥	独立董事
10	谢永红	监事会主席
11	张春林	监事
12	李树锋	职工代表监事
13	FENGBIN WANG（王凤斌）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及捷时国际，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及捷时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贺良梅	史达宝投资	董事
	天威控股	董事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捷时国际	董事
冯玉珍	史达宝投资	董事
	天威控股	董事
徐应春	天威控股	董事
张涛	捷时国际	董事

（1）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捷时国际	公司控股股东
2	史达宝投资	公司间接股东
3	天威控股	公司间接股东
4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间接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威兴业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天威众创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王氏港建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WKK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天威科创、上海欣威、香港天威新材、横琴科创。

（4）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的确认，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捷时国际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威控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史达宝投资有限公司 Starbo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ans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9	桦福有限公司 Wealford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0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Prospect 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1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2	Accu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3	新创基有限公司 New Foundati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4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5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6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Print-Rite Glo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天威乐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Loks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8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BVI)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9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0	Print-Rite OPC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1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2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Smart.Net Group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3	天码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Smart.Web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4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珠海天威芯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7	珠海天威睿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8	珠海元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9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0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Macau)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1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Selangor Group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3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Concep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4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6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7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Multi Union Trading (BVI) Co. Lt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9	万易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0	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1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2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3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4	珠海盛辰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5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6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7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8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9	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0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2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3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4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MCO)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5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 (A&J)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6	Print-Rite Europe Lt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7	PRP Solutions GmbH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8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9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0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1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2	Artify Me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3	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5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7	珠海天威增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9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
70	丰成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
71	天威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Print-Rite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	贺良梅、冯玉珍、徐应春、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汉达有限公司 Honta Company Limited	冯玉珍投资且担任董事
73	宝丽有限公司	冯宝珍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佳马实业有限公司	冯宝珍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Ascent Creation Ltd	贺良梅的女儿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Kenson realty ltd.	贺良梅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77	Armshine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聚运投资有限公司 Lucky Pool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9	仁威投资有限公司 Standard Way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Future Day Properties Limited	王忠桐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Rewarding Limited	王忠桐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Senta Wong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Senta Wong (BVI)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Shanghai Holdings Lt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Akil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Asea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卓越光像薄膜香港有限公司 Brilliant Elite Hong Ko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仲年企业有限公司 Grace Year Enterprise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巨生有限公司 Greatso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进展控股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93	香港台湾港建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研信有限公司 Innso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Nissi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
96	御益有限公司 Prestige Yiel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达务有限公司 Steady Snatch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台湾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台湾王氏港建经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KK Distribution Co., Lt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00	港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01	U-Care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威运中国有限公司 Welland Chin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王氏港建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WKK Asia Pacific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王氏港建中国有限公司 WKK Chin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王氏港建经销有限公司 WKK Distributio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6	王氏港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WKK Electronic Equipment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7	王氏港建机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WKK Engineering Service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王氏港建香港有限公司 WKK Hong Ko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WKK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0	王氏港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WKK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王氏港建地产有限公司 WKK Lan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王氏港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WKK Medical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王氏港建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WKK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王氏港建电路板贸易有限公司 WKK PCB Trad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王氏港建秘书有限公司 WKK Secretarie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6	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 WKK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WKK (Thailan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王氏港建旅游有限公司 WKK Trave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王氏港建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WKK America (Holdings) Inc.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1	WKK Japa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WKK Distribution (Singapore) Pte Lt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WKK Distribution (Malaysia) Sdn. Bh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24	WKK Distribution (Vietnam) Company Lt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25	三皇医疗有限公司 3 Kings Medica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6	香港日新有限公司 Nissi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台湾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28	建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Hik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29	微士贸易有限公司（台湾）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30	Wesi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31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32	WKK Pacific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3	东莞日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4	东莞王氏港建电子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5	东莞卓越光像薄膜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6	东莞王氏港建机械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37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38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39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0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41	王氏港建电子设备（江西）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2	王氏港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3	王氏港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4	王氏港建（上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45	微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6	WKK Technology Queretaro,SA de CV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147	Greatking Inc.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48	广州百思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张涛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49	珠海元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涛控制的企业
150	东峰股份	公司股东、谢名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1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风股份投资、谢名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2	奇兴投资有限公司 Keylink Investment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53	智财企业有限公司 Profit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54	韦途有限公司 Ritto Limited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55	甘耀成会计师事务所 Tony Kam & Co., CPA	甘耀成担任东主的企 业
156	中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57	香港珠海社团总会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Zhuhai Community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 业
158	珠港青年交流促进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 Hai Youth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 业
159	香港珠海社团总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HKZH Community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 业
160	香港珠海高新区唐家湾联谊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angjiawan Association Limited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 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61	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有限公司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62	捷启秘书有限公司 Fast Access Secretary Limited	甘耀成担任经理的企业
163	南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甘耀成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64	世界华人会计师联盟有限公司	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65	珠海哲非会展有限公司	李志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6	珠海市哲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志方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7	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	邹艳娥担任合伙人的组织
168	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袁自强投资且担任所长的企业
169	珠海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袁自强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0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自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梁枫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1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自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2	广东泉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袁自强的亲属投资的企业
173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5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担任董事的企业
176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7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 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曾经的关联方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葆生	曾任监事会主席，已于2024年2月离任
2	涂鋈	曾任董事，已于2024年1月离任
3	潘永生	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7月离任
4	麦永辉	曾任监事会主席，已于2022年7月离任
5	朱崇友	曾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2022年3月离任
6	黎柏亮	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7月离任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Smart.Net (Hong Kong)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解散
2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解散
3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4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解散
5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解散
6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解散
7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解散
8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解散
9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注销
10	澳菱投资有限公司 Ou Leng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结业
11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解散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Limited	
12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解散
13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解散
14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5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6	Artify Galle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7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8	珠海思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转让
19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解散
20	PRP Solutions SAS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1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解散
22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转让
23	兴隆投资有限公司 Ever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24	泓正有限公司 Right Ace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25	Swanage Properties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并离任
26	王氏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Wong's Holding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解散
27	建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8	Bugle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9	王华湘父子有限公司 W. S. Wong & Sons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解散
30	上海新光酒家有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解散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1	上海新光蟹宴酒家有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1月解散
32	博奕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AFG Corporate CPA Limited	甘耀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甘耀成已于2020年12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33	香港珠海各级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CPPCC Members Association Limited	甘耀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离任
34	香港珠海总商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Limited	甘耀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离任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 & A CPA Limited	甘耀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6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36	珠海韦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黎柏亮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7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涂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38	广东搏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涂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离任
39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涂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0	广东汇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涂鋆投资的企业
41	广州汇顺同盈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涂鋆投资的企业
42	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珠海逸飞文创策划有限公司	邹艳娥的亲属曾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48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离任
49	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8月离任
50	珠海小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崇友投资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股东、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为捷时国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1	毅达投资	曾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2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谢名优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53	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谢名优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201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085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1540 号《审计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2A02827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	—	0.42	10.50
关联方商标许可	1.29	1.25	1.21	1.25
关联方资产受让	0	—	—	—
向关联方租赁物业	子公司香港天威新材无偿租赁 SELANGOR GROUP LIMITED 物业			
向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发行人为子公司天威科创与银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最高额不超过 2.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4.10	578.95	403.15	329.7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	—	339.48	909.75

2、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	—	0.42	4.96	检测服务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	—	—	4.95	市场推广服务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	—	—	0.60	仓储运输服务
合计	—	—	0.42	10.51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58.39	89.92	数码墨水
丰成有限公司	—	—	—	62.07	数码墨水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	—	65.36	194.07	数码墨水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	—	168.39	424.95	数码墨水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	—	41.45	112.06	数码墨水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	—	—	0.14	数码墨水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	—	5.89	26.54	数码墨水
合计	—	—	339.48	909.75	—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天威新材向关联方 SELANGOR GROUP LIMITED 租赁中国香港住所，因香港天威新材未开展实质经营，相关住所仅满

足注册登记以及通讯需要，故由关联方 SELANGOR GROUP LIMITED 无偿租赁给香港天威新材，租赁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关联担保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子公司天威科创在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期间与银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最高额不超过 2.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 94,753,626.88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4.10	578.95	403.15	329.71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商标许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显雅有限公司	支付商标使用费	1.29	1.25	1.21	1.25

2) 关联方资产受让

2024 年 1 月 2 日，天威新材与显雅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显雅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两个“”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1544368、11544369）无偿转让给天威新材。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91,749.91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	—	—	323,530.25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	—	—	1,513,692.04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	—	—	406,472.40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	—	—	30,110.61
丰成有限公司	—	—	—	40,487.88

（2）关联方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5月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期间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3、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以及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销售数码喷墨墨水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报告期内，天威厂、天威飞马、联力科技、天威泛凌相关收入、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亦未达 3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并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中，硒鼓产品达到 30%，其他品类如墨盒、碳粉盒、碳粉、色带均低于 30%。鉴于上述产品仅与发行人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存在竞争性，因此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通过决议，决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面停止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业务，并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停止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业务实施计划，相关解决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行性。

4、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信息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	产权人	土地坐落	用途	年限 (年)	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4505 号	天威 科创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十五路北侧	工业 用地	50	35,175.85	是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人	是否 抵押
1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5686 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1 号厂房	9,071.62	工业	公司	否
2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5675 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2 号厂房	1,168.65	工业	公司	否
3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0553 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3 栋	8,813.44	工业	公司	否
4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0355 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化学品仓库	199.73	工业	公司	否
5	沪房地浦字（2004）第 106861 号	富特北路 209 号	959.00	工业	上海欣威	否

发行人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登记、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	用途
----	------	-----	-----	---------------------------	-----	----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	用途
1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连屏村连屏路北 64 号一号楼（除二楼一间、楼顶两间）及二号楼一楼至四楼（除 101、103、106、403、405 房）	林锦开	发行人	——	2024.05.01-2025.04.30	宿舍
2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19 栋 6B 室	陈盛静 张芳华	发行人	96.96	2024.07.23-2025.07.22	宿舍
3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中心村邮电大街六巷二十五号	霍保尔	发行人	320.00	2023.01.01-2025.12.20	宿舍
4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5 栋 6A 室	蒋亚梅	发行人	105.00	2022.12.22-2024.12.21	宿舍
5	珠海市南湾北路 36 号 5 栋 601	蒋艳	发行人	114.43	2022.11.01-2024.10.31	宿舍
6	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南路 5002 号 24 栋 401 房	梁小斌	发行人	108.40	2022.10.20-2024.10.19	宿舍
7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6 栋 5A 室	杨桦	发行人	104.01	2022.09.07-2024.09.06	宿舍
8	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南路 5002 号 5 栋 2504 房	施力	发行人	165.39	2024.07.01-2025.06.30	宿舍
9	珠海市湾仔鸿景花园金晖阁二幢六楼 D 座	许育民	发行人	104.00	2023.06.10-2025.06.09	宿舍
10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盛龙路 783 号第 10 幢室 201 室	上海松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70.00	2023.04.01-2024.09.30	办公室
11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鱼林石基新村 148 号	吴艳伟	发行人	90.00	2024.06.16-2025.06.15	宿舍
12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以北胜利路以西	天威科创	发行人	14,812.80	2023.06.01-2026.05.31	仓库
13	UNIT 8, 10/F BLK A MP IND CTR 18 KA YIP ST CHAI WAN HONG KONG	SELANG OR GROUP LIMITED	香港天威新材	——	2022.01.01-2026.12.31	注册地
14	东莞市永江花园 8 栋 1 单元 1502 室	曾小攀	发行人	95.82	2024.07.01-2025.06.30	宿舍
15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万悦城南区 9 幢 1 单元 502 室	曾占华	发行人	96.55	2022.08.06-2024.08.05	宿舍
16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5 栋 6B 室	梁任生	发行人	104.10	2024.06.01-2025.05.31	宿舍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	用途
17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28 号第二层 202 室 U 区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天威科创	50.00	2022.11.30-2024.11.29	注册地
18	珠海市湾仔南湾南路鸿景花园群晖阁 8 栋 5 楼 D 座	殷建明	发行人	107.30	2023.08.16-2024.08.15	宿舍
19	绍兴市华舍街道雍容华府 15 幢 0904 室	王安成	发行人	111.47	2023.08.18-2024.08.17	宿舍
20	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政务服务中心 114 室-1161 (集中办公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横琴科创	—	2024.03.13-2027.03.13	注册地
21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15 号 2 单元 805、806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490.36	2024.04.25-2025.04.30	办公
22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南湾南路 5002 号 3 栋 1503 房	吴树君	发行人	129.84	2024.06.28-2025.06.27	宿舍
23	珠海市湾仔南湾南路 5002 号 20 栋 504 房	林建志	发行人	107.3	2024.04.20-2025.04.19	宿舍
24	珠海市湾仔南湾南路 5002 号 5 栋 2103 房	潘成旺	发行人	130.5	2024.06.28-2025.06.27	宿舍
25	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南路 5001 号 8 栋 2301 房	程容发	发行人	134.73	2024.06.28-2025.06.27	宿舍
26	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南路 5001 号 8 栋 3101 房	李汶	发行人	134.73	2024.06.28-2025.06.27	宿舍
27	珠海市香洲区夏南二街 108 号 2 栋 1109 房	王卓惠	发行人	37.74	2024.06.25-2025.06.24	宿舍
28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越源彩虹府 7 幢 0205 室	余梨梨	发行人	90.07	2024.01.01-2024.12.31	宿舍

发行人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所使用的上述房产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并正常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2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		第 37711348 号	2	2030.02.20	发行人
2		第 36608300 号	2	2029.10.27	发行人
3	墨全	第 35982209 号	2	2029.09.27	发行人
4	唯墨	第 35978798 号	2	2029.09.27	发行人
5	墨界	第 35975310 号	2	2029.09.27	发行人
6	劲墨	第 35970071 号	2	2029.09.27	发行人
7	工印	第 35967867 号	2	2029.09.27	发行人
8	NEOJET	第 3630670 号	35	2028.02.13	发行人
9		第 3887126 号	2	2026.06.13	发行人
10	赛瑞尔	第 17388973 号	2	2026.09.06	发行人
11		第 17345494 号	16	2026.09.06	发行人
12	赛瑞尔	第 17344579 号	16	2026.09.0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3		第 3630668 号	2	2025.12.06	发行人
14		第 3630676 号	2	2025.12.06	发行人
15		第 3630669 号	40	2025.04.06	发行人
16		第 11544370 号	2	2034.03.06	发行人
17		第 6359126 号	2	2030.03.27	发行人
18	天威新材	第 35970611 号	2	2030.12.06	发行人
19		第 51467986 号	2	2031.07.20	发行人
20		第 51461888 号	2	2031.07.20	发行人
21		第 11544369 号	9	2034.03.27	发行人
22		第 11544368 号	40	2034.06.27	发行人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共拥有 5 项境外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类别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类别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		第 2606358 号	英国	2	2032.01.04	发行人
2		第 003592573 号	欧盟	2	2033.12.22	发行人
3		第 UK00903592573 号	英国	2	2033.12.22	发行人
4		第 300141281 号	中国香港	2	2034.01.11	发行人
5		第 826191282 号	巴西	2	2027.08.07	发行人

注：上表第 3 项商标因英国脱欧后，基于上表第 2 项欧盟商标自动在英国注册。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授权期限
1	显雅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第 3262256 号	2	2016.05.27-2030.01.13
2	显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威	第 5982875 号	2	2016.05.27-2030.01.13
3	显雅有限公司	发行人	PRINT-RITE	第 3262258 号	2	2016.05.27-2030.01.13

注：根据显雅有限与天威新材签署的补充协议，授权期限内上述三项商标的许可费用均为 5000 元港币/年。

2、专利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 7 项，外观设计专利为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威新材	ZL200710032337.0	品红墨水组合物	2007.12.06	20年	原始取得
2	天威新材	ZL200710032340.2	一种油墨组合物及喷墨记录方法	2007.12.06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	天威新材	ZL200810028496.8	调色剂及其制造方法	2008.05.30	20年	原始取得
4	天威新材	ZL200910040298.8	紫外光固化墨水	2009.06.12	20年	原始取得
5	天威新材	ZL200910214163.9	彩色热升华墨水组	2009.12.19	20年	原始取得
6	天威新材	ZL201010283575.0	喷墨打印用墨水组合物	2010.09.16	20年	原始取得
7	天威新材	ZL201010300668.X	一种颜料油墨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0.01.25	20年	原始取得
8	天威新材	ZL201010274031.8	乳液型色料的制备方法	2010.09.07	20年	原始取得
9	天威新材、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10117934.5	用于在陶瓷表面形成图像的油墨组合、油墨及方法	2010.03.04	20年	原始取得
10	天威新材	ZL201110062305.1	喷墨印花颜料墨水及喷墨印花方法	2011.03.15	20年	原始取得
11	天威新材	ZL201110169004.9	一种水性数码喷墨分散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1.06.22	20年	原始取得
12	天威新材	ZL201110208083.X	一种UV固化装饰胶	2011.07.25	20年	原始取得
13	天威新材	ZL201210236421.5	一种喷墨颜料墨水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2.07.09	20年	原始取得
14	天威新材	ZL201210476056.5	一种用于研磨热转印色浆的研磨工艺	2012.11.21	20年	原始取得
15	天威新材	ZL201310485221.8	一种适用于热发泡喷印的颜料墨水	2013.10.16	20年	原始取得
16	天威新材	ZL201310743922.7	一种分散染料喷墨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30	20年	原始取得
17	天威新材	ZL201410138573.0	用于工业喷头的热升华墨水及其打印方法	2014.04.08	20年	原始取得
18	天威新材	ZL201410310879.X	柔性线路板标识用紫外光固化喷墨墨水	2014.07.01	20年	原始取得
19	天威	ZL201410592715.0	一种可紫外光固化的	2014.10.28	20年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新材		白色喷墨墨水组合物			取得
20	天威新材	ZL201610130655.X	用于低克重转印纸的热升华墨水及其打印方法	2016.03.08	20年	原始取得
21	天威新材	ZL201610286577.2	一种抗蚀刻喷墨墨水及其应用	2016.04.29	20年	原始取得
22	天威新材	ZL 201910369065.6	一种数码印花棉热转印工艺	2019.05.05	20年	原始取得
23	天威新材	ZL 201911391551.4	紫外光固化喷墨中性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2.30	20年	原始取得
24	天威新材	ZL 202010470186.2	环保型烫画墨水、PET膜热转印方法及其应用	2020.05.28	20年	原始取得
25	天威新材	ZL 202010470172.0	用于PET膜的涂层组合物、PET转印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05.28	20年	原始取得
26	天威新材	ZL 202011035040.1	一种防升华烫画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2020.09.27	20年	原始取得
27	天威新材	ZL 202011516508.9	一种适用于高频喷头快速喷墨打印的分散染料墨水	2020.12.21	20年	原始取得
28	天威新材	ZL 202011539481.5	一种适用于高速喷墨打印的活性染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3	20年	原始取得
29	天威新材	ZL 202011642359.0	一种高温直喷分散染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打印方法	2020.12.31	20年	原始取得
30	天威新材	ZL 202110352375.4	烫画转印纸及其应用	2021.03.31	20年	原始取得
31	天威科创	ZL 201911327199.8	一种乙烯砜活性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2.20	20年	受让取得
32	天威新材	ZL 202111228015.X	可消色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1	20年	原始取得
33	天威新材	ZL 202210259125.0	可数码打印水披覆膜、墨水、水转印方法及水转印产品	2022.03.06	20年	原始取得
34	天威科创	ZL 202210602724.8	快干型水性颜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22.05.30	20年	受让取得
35	天威新材	ZL 202211740693.9	一种油性喷墨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2.31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6	天威新材	ZL 202211743030.2	一种彩釉数码喷印玻璃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2022.12.30	20年	原始取得
37	天威新材	ZL201520130307.3	一种针对宽行供墨系统的换墨设备	2015.03.06	10年	原始取得
38	天威新材	ZL202020856250.6	半贴合式面罩	2020.05.20	10年	原始取得
39	天威新材	ZL 202023006008.9	一种除油装置	2020.12.11	10年	原始取得
40	天威新材	ZL 202120663064.5	自动控制启停过滤系统	2021.03.31	10年	原始取得
41	天威新材	ZL 202122146184.0	喷墨墨水洁净度测试系统	2021.09.06	10年	原始取得
42	天威新材	ZL 202321420669.7	一种除油过滤系统	2023.06.05	10年	原始取得
43	天威新材	ZL 202322515435.7	一种单循环管路的混料均质粗磨系统	2023.09.15	10年	原始取得
44	天威新材	ZL201930697759.3	墨水瓶（2）	2019.12.13	10年	原始取得
45	天威新材	ZL202030161452.4	墨水瓶盖	2020.04.20	10年	原始取得
46	天威新材	ZL202030160971.9	墨水瓶	2020.04.20	10年	原始取得
47	天威新材	ZL202030251497.0	包装瓶	2020.05.26	10年	原始取得
48	天威新材	ZL202130295566.2	墨水瓶	2021.05.18	10年	原始取得
49	天威新材	ZL202230690919.3	墨水瓶	2022.10.19	15年	原始取得
50	天威新材	ZL202330013844.X	墨水瓶	2022.10.19	15年	原始取得

注：2024年3月，天威新材将上表中专利号为 ZL 201911327199.8、ZL 202210602724.8 的 2 项发明专利转让至天威科创。

3、域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获得域名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
1	天威新材料.公司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47242 号-6	2019.10.10
2	printrite-nm.com.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47242 号-5	2019.10.10
3	printrite-nm.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47242 号-4	2019.10.10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
4	printrite-nm.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47242 号-3	2023.05.15
5	neojet.net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47242 号-1	2019.1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研磨设备、冷却设备、搅拌成套设备、分散离心设备、研磨容器、储液容器等。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27,592,154.52元。

（五）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车辆，账面价值为468,562.64元。

（六）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境内存在2项在建工程，即“MES系统”、“金湾厂房”、“ERP系统”。其中“MES系统”、“ERP系统”为软件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湾厂房工程已取得的审批和备案情况主要如下：

工程名称	金湾厂房
项目地点	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良、定湾十五路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67,727.69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450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40420200007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金湾)2022-01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404202111250301

在建工程说明：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十五路北侧的金湾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

根据公司确认，金湾厂房尚未完成建设。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在建工程及其他尚未完成产权登记的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建工程金湾厂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审批，该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及权利限制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就权属证书所载不动产的权属状况和权利限制状况向不动产所在地登记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核实了不动产的实际用途和出让合同及权属证书上的用途是否相符。

2、取得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以及房屋出租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核实房屋出租方是否合法拥有租赁房屋，以及房屋的租赁期限、租赁费用等情况。

3、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通过邮寄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或其代理办事处进行了查询，并登陆上述登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或缴费情况等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办公经营设备和运输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之用，相关不动产权、知识产权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

3、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框架协议》 (2024 年度)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	《买卖框架协议》 (2024 年度)	惠州市润天智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正在履行
3	《购销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4	《购销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5	《购销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南京翰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6	《买卖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7	《购销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上海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8	《购销协议》（2022 年度）	南京翰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9	《购销协议》（2022 年度）	郑州瑞禾彩商贸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10	《购销框架协议》 (2022 年度)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11	《购销框架协议》 (2022 年度)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12	《购销框架协议》 (2022 年度)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13	《购销框架协议》 (2022 年度)	上海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14	《购销协议（2021 年度）》	郑州瑞禾彩商贸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15	《购销补充协议》 (2021 年度)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16	《购销协议》（2021 年度）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17	《买卖框架协议》 (2021 年度)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18	《购销协议》（2021 年度）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年份
1	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	2024年1-6月、2023年、2022年、2021年
2	深圳润天智及其关联公司	2024年1-6月、2023年、2022年、2021年
3	郑州瑞禾彩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
4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2023年、2022年、2021年
5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021年
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
8	南京根道及其关联公司	2024年1-6月、2023年
9	2SHTEC AG	2024年1-6月

注：

1、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泉州辰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妙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2、南京根道及其关联公司：南京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翰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欧瑞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爱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冠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勒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世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深圳润天智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润天智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货单》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色浆	398.00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货单》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色浆	346.40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货单》	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光引发剂	57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货单》	上海信卓实业有限公司	否	分散染料	398.96	履行完毕
5	《采购协议》	上海信卓实业有限公司	否	分散染料	—	正在履行
6	《采购订货单》	东莞市赛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打印膜	957.6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货单》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分散染料	372.71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货单》	南京安伦贸易有限公司	否	分散剂	352.04	履行完毕
9	《采购协议》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	——	正在履行
10	《原料销售合同》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助剂	1,294.85	履行完毕
11	《采购协议》	安庆长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料	——	履行完毕
12	《采购协议》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	——	履行完毕
13	《采购协议》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正在履行
14	《涂料墨水项目合作协议》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色浆	——	正在履行
15	《采购订货单》	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否	色料	310.00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货单》	彭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否	色料	632.00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货单》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色料	615.00	履行完毕
18	《采购订货单》	上海信卓实业有限公司	否	色料	339.50	履行完毕
19	《采购订货单》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色料	1,502.50	履行完毕
20	《采购订货单》	上海信卓实业有限公司	否	色料	300.00	履行完毕
21	《2022年下半年采购协议》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否	溶助剂	——	履行完毕
22	《原料销售合同》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助剂	1,540.00	履行完毕
23	《购销协议》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料	1,332.83	履行完毕
24	《原料销售合同》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助剂	775.80	履行完毕
25	《原料销售合同》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助剂	695.09	履行完毕
26	《原料销售合同》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助剂	392.70	履行完毕
27	《采购订货单》	安庆长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料	376.00	履行完毕
28	《采购订货单》	仓芑化工科技（上	否	色料	309.00	履行

		海)有限公司				完毕
--	--	--------	--	--	--	----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以及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年份
1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2021 年
2	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
3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2021 年
4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
5	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6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2022 年、2021 年
7	安庆长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1 年
8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9	上海信卓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重大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融资额度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天威科创	BC202205070000023	23,000.00	2022.03.07-2025.02.16	1、发行人承担最高额 2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发行人子公司天威科创提供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十五路北侧的金湾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4、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	贷款人	借款期限	金额	担保情况
----	------	----	-----	------	----	------

		人				
1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天威 科创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行	2024.04.19- 2030.09.30	6,900.00	1、发行人承担最 高额 23,000 万元 的连带保证责任； 2、发行人子公司 天威科创位于珠 海市金湾区三灶 镇胜利路东侧定 湾十五路北侧的 金湾厂房及土地 使用权进行抵押。
2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天威 科创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行	2022.09.30- 2030.09.30	9,200.00	

5、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ZD1961202 200000026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 分行	抵押合同项下 被担保的最高 债权额为 92,000 万元	土地(不动产权 证书号码： 20200094505) 及地上在建工 程	2022.05.07- 2025.02.16	正在 履行

6、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 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1	ZB1961202 200000023	天威 科创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珠海分行	23,000.00	2022.05.07- 2025.02.16	发行人承 担最高额 23,000 万 元的连带 保证责任

7、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 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履行 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40404-2020-000002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1,452.76	2020.05	履行完毕
2	《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1-Y03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387.51	2021.11	履行完毕

（二）金额较大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无	770,000.00	43.86
杜晓玲	员工	203,900.00	11.62
社保及公积金	无	194,953.55	11.11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无	98,072.00	5.59
东莞市铂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50,000.00	2.85
合计		1,316,925.55	75.03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40,519.16 元，主要为待付费用、水电费、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等。

（三）其他重大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需要，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因注册地址变更对章程中的公司住所条款进行了修改，除此之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3.9.23-2023.10.10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梁枫、李志方、邹艳娥、谢名优、涂鋆	甘耀成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3.10.11-2024.01.19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梁枫、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谢名优、涂鋆	补选袁自强为独立董事
2024.01.20-2024.02.04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梁枫、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谢名优	涂鋆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4.02.05-至今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梁枫、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谢名优、甘耀成	补选甘耀成为董事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袁自强为独立董事。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甘耀成为董事。

经查验，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7.7-2024.02.04	谢葆生、谢永红、李树锋	监事会换届
2024.02.05 至今	谢永红、李树锋、张春林	谢葆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张春林为监事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春林成为公司监事。

经查验，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查验，补充期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均不是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性重大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税务登记

2024年5月，天威新材注册地址由“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5号”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2515号2单元805、806”，天威新材的纳税地发生变更。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除发行人纳税地发生变更外，其他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二）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20 年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62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23 年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058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欣威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欣威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四）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合计-4658505.61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	发文机关
1	广东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4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	珠海市商务局开拓重点市场项目补贴	30473.24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的通知	珠海市商务局
3	2022 年一季度支持工业企业增产能项目资金	-600,000.00	关于退回政策奖补资金的函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
4	保税区（跨境区）重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2021 年度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区扶持重点企业专项资金	-1,465,573.00		
5	2022 年度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拟支持资金项目（第一批）	-1,3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	发文机关
6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促进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66,622.02		
7	2022年度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拟支持资金项目（第三批）	-1,060,783.83		
合计	——	-4658505.61	——	——

注：2024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总部迁移至横琴新区，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于2024年3月29日对公司出具《关于退回政策奖补资金的函》，函件内容显示，因公司纳税关系可能发生变化，需要退回政策奖补资金4,692,978.85元，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退回前述奖补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暂不存在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与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相关的证书或认证如下：

主体	认证项目、认证标准	发证机关	证书号码	有效期
香洲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DNV-Business Assurance	60968-2009-AQ-RG C-RVA	2024.07.23-2025.06.12
香洲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DNV-Business Assurance	100703-2011-AE-R GC-RVA	2024.07.23-2025.06.12

香洲分公司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2017）	DNV-Business Assurance	IECQ-H DNVCN 16.0030	2024.07.31-2027.11.04
-------	----------------------------------	------------------------	----------------------	-----------------------

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的认证场所地址包括天威新材、香洲分公司。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一）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1、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1 人、2 人、0 人及 0 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主要为从事包装、搬运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且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费明细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共有员工 399 人，其中，天威新材 105 人，香洲分公司 280 人、天威科创 6 人、上海欣威 8 人，横琴科创及香港天威新材目前尚未有员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全部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天威新材缴纳社保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103 人；未缴纳社保人员中，2 人为退休人员。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香洲分公司缴纳社保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268 人；未缴纳社保人员中，10 人为退休人员、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天威科创缴纳社保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6 人。

（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欣威缴纳社保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4 人；未缴纳社保人员中，1 人为退休人员，3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未在上海欣威缴纳社保。

（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横琴科创、香港天威新材未聘请员工，因此没有缴纳社保（强制性公积金）。

3、根据发行人、香洲分公司、天威科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上海欣威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香洲分公司、天威科创及上海欣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横琴科创及境外子公司香港天威新材未实际开展经营，自成立起至今没有雇佣任何员工，故不涉及任何有关雇佣方面的合规情况。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天威新材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10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其中 2 人为退休人员；香洲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26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其中 10 人为退休人员，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天威科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6 人；上海欣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人数为 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其中 1 人为退休人员，3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根据发行人、香洲分公司、天威科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上海欣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香洲分公司、天威科创的、上海欣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横琴科创及境外子公司香港天威新材未实际开展经营，自成立起至今没有雇佣任何员工，故不涉及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强制性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依据上述决议出具了《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公开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依据上述决议出具了《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2024 年 9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公开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虚

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的承诺函》《关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玉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关于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的承诺函》《关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3、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监事除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总经理出具了《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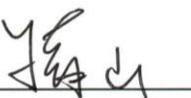
负责人：罗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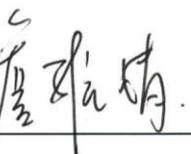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罗 刚



经办律师：刁青山



经办律师：詹雅婧



日期：2024年 9月 20日